



進律表疏

臣無忌等言



秦以前君臣通稱朕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

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曰孜孜則是臣

於君前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

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

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

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

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





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

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無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



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  
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  
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  
言坎律銓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  
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  
辭曰開物成物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  
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  
函夏謚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  
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  
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  
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  
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為司寇作書訓夏



贖刑以誥四圍名曰刑闡開其大絕法也  
虞帝納麓臯陶創其舜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注麓錄也堯使帝舜  
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臯陶惟茲庶罔  
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舜常  
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鄆田久  
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

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罪

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

又司又司司三人同罪施生殺死可也雍子

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

邢侯下應更有邢侯字

邢侯下應更有邢侯二字

四頁前二下

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不忌為

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從之乃施

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

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

惡不為未滅曰義也夫可謂直矣乎五經繪



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鍾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灋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玉牒而刻鍾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

前哲比之以隄防往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以止刑猶隄防溢水也後漢虞詡曰刑罰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其子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蒲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

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斲脛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

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

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

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獨夫

盪覆也言紂為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

謂之把天左作一夫一獨也

妖妻族母族也望夷宮

名趙高令嫪毐樂姦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

三族之刑而身弒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

從而蚩尤最為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

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

吹劔錄引下句作獨夫

獨夫是

二〇七二



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  
鑽笮薄刑用鞭扑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  
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  
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網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  
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  
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  
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

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  
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賤者  
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為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苑柳之刺

毛詩小雅苑柳刺幽王也暴膚無親而荆罰  
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  
運言魏應運而為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



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  
共議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  
刑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或有減死  
一等之法不死即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  
斧鑿於復肉刑然復有罪次也慈世仁者不  
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  
年數百今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  
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  
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

蜀未平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類於  
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  
軍賈克等定律令既成預爲注解乃奏之曰  
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  
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 例直易見禁  
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  
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



金

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  
 名分使用之者執名利以審趣舍伸繩墨之  
 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且易與禁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  
 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  
 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  
 北極為天樞居其所而眾星拱之人君之象  
 故人君即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以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眾以寬詩序風風也  
 上以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尚書命汝興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  
 景大也碩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  
 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  
 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緡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緗桑初生之色即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緗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以火德王天下故曰

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已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爲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試鞫論報取鼠與肉磔堂下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鞫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知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也鞫一吏爲讀狀論其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已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徒中爲二千石甲亟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賅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尚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縮皇

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  
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  
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  
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然安知獄吏之貴乎  
賊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  
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  
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

偶語詩書者棄市注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  
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  
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為秦而歸趙趙卒反  
覆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  
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瘦死之塊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



漢宣帝詔繫者或以掠笞若飢寒瘦死獄中  
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亡繫囚以掠若瘦死  
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囚徒飢寒病  
死曰瘦死

遂使五樓之羣爭迴地軸千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來上江青犢校檀五  
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  
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  
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

為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為天田龍祥也晨  
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  
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  
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士論皇剛  
弛紊

殷憂俟來蘇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後予后后



任之宜有世字

來其蘇注湯所往之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  
可蘇息多難者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  
祖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  
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  
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上赤協於火  
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又宜作史

史記黃帝教熊羆貅貅驅虎以與文帝戰於  
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  
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  
而克之

掃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諸真作詩

文選東京賦撓搶旬始羣凶靡餘旬始祆星  
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諸曰大  
明盪祆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戒有南紀北

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  
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  
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  
斬東城言唐之勲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  
至于商郊王左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  
矣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

亦若此

經下有西土之字

大以凝旒

十六後九

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

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  
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  
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  
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



書曰解辨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崑山以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夏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竿山海經無臯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即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闕山海經崑崙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推髻之首加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土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推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况乃令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誅崇徽章出褰旬徽旌旗也章旒也言南而推髻北而窮髮皆來朝也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

披毛帔韋皮行滕而着履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命閻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周禮鍾師掌金奏書舜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璇爲璣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拯頽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揚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頽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德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敷  
軒咫尺上表通稱之應邵曰王者有執兵陳於  
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  
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

杜預左氏傳注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  
正文選東京賦况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  
論語惟天為大惟堯則之言天之能以臨兆  
民也

覆載並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  
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  
其明者謂照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宸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袞南鄉而立斧袞爲斧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

百藥曰太宗纔及日是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問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已

漢書刑法志曰蒲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已其興也



勃焉

仍慮三辟收斃八刑尚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  
叔向始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作禹刑商有  
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  
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斃  
斃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  
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嫻四曰不弟五曰  
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舊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  
平反母即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御史周然  
重遲外寬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  
骨又張湯柱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  
言陷人於憲網

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徽纆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釋音劉  
子玄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禁



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以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揚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

**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孤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受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

無忌以下至遂良皆名有姓  
長孫李于褚

于志寧字仲謚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議賞賜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

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



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

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喪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披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

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意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尚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賊狼扈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實玄太中大

夫守皇門侍郎護軍穎川縣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

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二千秦漢後約為五

百依古則繁請 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

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

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驍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為文章善議論曉揚

時務後至公輔

其屬二千 應及三千 以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

曉揚 應及三千 其屬二千 應及三千 以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

州諸軍事守穎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

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

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蓋屋縣令雲

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

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達大理評事雲

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



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揭奏刑  
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  
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  
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摭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滕納冊於金滕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  
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  
室藏秘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大史

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摭羣言以立  
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於狄荼網密於凝脂敦  
篤也茲此也簡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  
刑而敦此簡略之法也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  
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伏犧神農黃



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  
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  
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  
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  
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  
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  
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  
之於牘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  
法削即削筆即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誥四方一曰刑新邦  
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  
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  
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  
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  
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  
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  
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  
曰易有大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  
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

七七曜改之七曜

二六前二行

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

月五星謂七七曜易繫辭懸象著明莫大於  
日月言此律者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  
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  
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  
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



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帝撰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

凡計三百五十七條

一名例 凡計六卷七條

二衛禁 凡計三卷三條

三職制 凡計三卷八條

四戶婚 凡計四卷六條

五廢庫 凡計二卷八條

六擅興 凡計一卷四條

七賊盜 凡計四卷四條

八鬪訟 凡計四卷九條

宋燭書高宗永徽中  
刑部奏准四部十一日十月廿日



總目表



九詐偽 凡二卷 計二十七條

十雜律 凡六卷 計二十二條

十一捕亡訊 凡一卷 計十八條

十二斷獄 凡三卷 計二十四條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終

故唐律目錄

第一卷 凡七條

答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五

死刑二 一問答

十惡 二問答 八議

第二卷 凡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 議章 皇太子妃 此名 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 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 贖章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一問答

以官當徒四問答

十惡反逆緣坐四問答

第三卷名例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一問答 府號官稱一問答

除名者三問答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流配人在道 犯死罪非十惡三問答

徒應役無兼丁二問答 土樂雜戶二問答

第四卷名例 凡八條

犯罪已發一問答 老小廢疾四問答

犯時未老疾一問答 彼此俱罪之賊二問答

以賊入罪四問答 平賊者二問答

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二問答

第五卷名例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四問答 犯罪共亡四問答

盜詐取人財物二問答 同職犯公坐三問答



公事失錯一問答

共犯罪造意為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二問答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四問答

同居相為隱一問答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為監臨一問答

稱日者以百刻

稱加就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 凡一十八條

闌入大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闕為限

宮殿門無籍

杖衛

名改仗衛

因事入宮輒宿一問答

宮殿作罷不出二問答

登高臨宮中

宿衛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在所

已配杖衛迴改

奉勅夜開宮殿門

の類前九行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

一問答

車駕行衝隊

宿衛上番不到

二問答

第八卷

凡衛禁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

一問答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齋禁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侯不警

第九卷

凡職制二十三條

官有負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一問答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

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

問荅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問荅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顧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問答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歛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為子孫

放部曲為良問答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羌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

為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問答

以妻為妾問答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因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十四卷

凡戶婚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問答

為袒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問答

義絕離之問答

奴娶良人為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為婚

違律為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凡廐庫二十八條

羌宜作去



牧畜產課不克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麻親馬牛

問答

犬傷殺畜產

畜產舐躐齧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官畜

名作官私畜

應輸課稅

監監官停進程移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我軍作我  
之軍興  
征討告消息  
主將守城  
征人稽留

主將臨陣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不給我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問答

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凡賊盜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問答  
緣坐非同居問答

曰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等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問答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問答

祖父母夫為人殺問答

第十八卷凡賊盜九條

曰宜作口

我軍作我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問答四

以毒藥藥人問答一

憎惡造厭魅問答一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問答一

造祆書祆言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第十九卷賊盜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印書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問答一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罪名

強盜問答一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問答一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二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問答二

第二十卷賊盜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問答一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人略賣人一問答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二問答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一問答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一問答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一問答 公取竊取皆為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凡一十五條

鬪毆手足他物傷一問答 鬪毆折齒毀耳鼻一問答

兵刃斫射人一問答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一問答

鬪故殺用兵刃一問答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二問答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一問答 於宮內忿爭

毆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袒免以上親二問答

流外官毆議貴一問答

第二十二卷凡一十五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統屬一問答

拒毆州縣使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問答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毆傷妻妾

媵妾毆詈夫

毆總麻兄弟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問答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

毆詈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為人毆擊問答

毆誤殺傍人問答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問答

誣告人流罪引虛問答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

第二十四卷

凡一十六條

告期尊親長問答

告總麻卑幼問答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事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

毆兄弟姊妹此條應添在毆總麻兄弟下

事實作史



囚不得告舉他事一問答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一問答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為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一問答

邀車駕搗鼓訴事 越訴一問答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詐偽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偽寶印符節假人二問答

盜寶印符節封用一問答 對制奏事不實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為官文書增減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一問答

詐稱官所捕人二問答 詐欺官私取物

詐為官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為奴婢一問答

詐除去官戶奴婢一問答 詐為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一問答

對制奏事不實各條下  
應改作詐為制書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鎗作坑窰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

問答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擄掣畜產

良人為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為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野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問答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償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眾中驚動 失時不脩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衣糧

茹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毀神御之物

毀火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菴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問答

得闌遺物

違令

不應得為

第二十八卷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隣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一問答

丁夫雜匠亡一問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一問答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他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一問答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一問答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八議請減老小一問答

囚引人為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一問答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囚徒伴稽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問答斷罪引律令

應言上不言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問答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没官放之徒流迭配稽留

輸備贖没入物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斷罪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疑罪

為罪應役而 不遺一字  
四年錄作斬  
十七日九

故唐律目錄終

而下遺字 四庫館本作斬字



# 異刑

## 名例

### 五刑圖說

					笞
五 五斤 贖銅	四 四斤 贖銅	三 三斤 贖銅	二 二斤 贖銅	一 一斤 贖銅	
					杖
百 十斤 贖銅	九十 九斤 贖銅	八十 八斤 贖銅	七十 七斤 贖銅	六十 六斤 贖銅	
					徒
三年 贖銅 三百斤 決杖 五百 當杖 六百	二年 贖銅 二百斤 決杖 三百 當杖 四百	二年 贖銅 一百斤 決杖 二百 當杖 三百	一年 贖銅 五十斤 決杖 一百 當杖 一百五十	一年 贖銅 三十斤 決杖 六十 當杖 九十	
					流
					死
					斬 異身 處
					絞 全其 支體



五

等

唐

自一十至五	自六十至	自一年至三	自二千至三
十為五等每	一百為五	年為五等加	千里為三等
十為一等加	等每十為	減準此徒者奴	即陰數也
減準此笞者	一等加減	也帶鐐居作	之於遠方流
耻也言人有	准此杖者	而奴役之男	有罪殺之四裔
小愆法當懲	持也可以	子入於罪名	罪殺之四裔
戒笞大頭二	擊人杖大	附之刑書謂	流之於海外
分七厘小頭	頭三分二	之罪隸置以	次九州之外
一分七厘長	厘小頭二	國土為獄奴	次中國之外
三尺五寸皆	分二厘長	教罷民之	全赦則大輕
平去其節當	三尺五寸	不改者主於	刑則大重
時用竹今用	亦平去其	仁也上罪三	流於遠惡之
楚即木名也	節用之	而捨中罪二	處即其義
		捨罪一年而	捨也
			軒轅

名例五

十一 章

笞四寸 杖七寸 杖七寸 杖七寸 杖七寸 杖七寸 杖七寸 杖七寸

刑 異

大

枉

法

壹貫至十貫 不滿者量情斷罪

拾貫 貳至拾貫

貳拾貫 伍至拾貫

伍拾貫 伯壹至拾貫

壹伯貫 以上十

二章因 事受財 依條斷 罪枉法 者除名 不叙不 枉法者 須沒三



# 五等元

## 不法枉法

壹貫貳拾伍壹伯壹伯貳叁年  
 至貳拾貫拾伍貫拾伍伯貳伯叁  
 不痛者 貫者 拾伍至貫拾伍伯貳  
 等叙 〇本 至貫拾伍伯貳伯叁  
 量情 斷罪 貫者 拾伍至貫拾伍伯貳  
 解見 任別 遠邊 注貫 伯壹至貫拾伍伯貳  
 任求 行別 壹遠邊 注貫 伯壹至貫拾伍伯貳  
 仕行 任別 壹遠邊 注貫 伯壹至貫拾伍伯貳

叙輕之數  
 為例猶  
 差以七  
 杖笞等  
 則其更  
 元鈔為  
 等以至  
 祿人減  
 不叙無  
 伯不叙無  
 貫伯不叙無  
 以貫伯不叙無  
 上以貫伯不叙無  
 除名差以七  
 不為例猶  
 叙輕之數

名例六

# 刑 宋 異

## 刑 統

一贖銅斤 決脊杖七 十下放	二贖銅斤 決脊杖七 十下放	三贖銅斤 決脊杖八 十下放	四贖銅四斤 決脊杖八 十下放	五贖銅五斤 決脊杖八 十下放	十下放
六贖銅六斤 決脊杖十 十三下放	七贖銅七斤 決脊杖十 十五下放	八贖銅八斤 決脊杖十 十七下放	九贖銅九斤 決脊杖十 十八下放	十贖銅十斤 決脊杖十 十八下放	百九十分以下皆
一贖銅斤 決脊杖十 年	一贖銅斤 決脊杖十 年	二贖銅四斤 決脊杖十 年	二贖銅五斤 決脊杖十 年	三贖銅五斤 決脊杖十 年	年
二贖銅六斤 決脊杖十 里	二贖銅九斤 決脊杖十 里	三贖銅百斤 決脊杖十 里	三贖銅百斤 決脊杖十 里	三贖銅百斤 決脊杖十 里	流
絞贖銅百斤 斤並決重杖 斬	絞贖銅百斤 斤並決重杖 斬	絞贖銅百斤 斤並決重杖 斬	絞贖銅百斤 斤並決重杖 斬	絞贖銅百斤 斤並決重杖 斬	流

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







竊 盜  
 不得財 一  
 得財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十  
 十二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止

枉 法  
 無祿受財減祿有祿一等  
 一 尺 一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六 匹  
 七 匹  
 八 匹  
 九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五 匹

名例八

不枉法

所受

與者					十二
四					十三
五	尺一財受臨監				十四
六	匹 一				十五
八	匹 二				十六
十	匹 三				十七
十二	匹 四	尺等祿一減有受無祿			十八
十三	匹 五	匹 二	尺一財受祿有		十九
十四	匹 六	匹 四	匹 二	百	一
	匹 八	匹 六	匹 四	年	一
	匹 十二	匹 八	匹 六	半	年
	匹 十六	匹 十	匹 八	年	二
	匹 二十	匹 十二	匹 十	半	年
	匹 二十四	匹 十四	匹 十二	年	三
止	匹 三十	匹 十八	匹 十六	十	里
		匹 二十	匹 十八	十	千
		匹 二十四	匹 二十	十	五
		匹 三十	匹 二十四	十	千
		匹 三十六	匹 三十	十	三
		匹 四十二	匹 三十六	十	加
		匹 四十八	匹 四十二	十	流
		匹 五十四	匹 四十八	十	役
		匹 六十	匹 五十四	十	加







殺鬪

殺誤

殺戲

殺過失

者人

若以故僵仆而誤殺致死傷者

誤殺殺死傷助旁人

部曲奴婢殺主之傷主之期親減罪一等

故相戲殺減鬪殺傷一等

戲期親尊長折一支從鬪殺傷法

罪一等

殺主收贖

八議

立事立功簡在帝心若犯死罪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八

辟

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謂皇謂故謂有大謂有謂有謂有謂承

家祖謂故謂有大謂有謂有謂有謂承

免以親舊宿整軍旅勲力功

上親親舊宿整軍旅勲力功

義取昔曾蒞政之能斬

內睦在國身治事如益將如

外叶族得侍梅調羹韓信

萬邦見特除百耻中雪其味好取破趙

布雨之安君子輔國倖

露之安君子輔國倖



麗 邦 法

恩篤親親之禮皆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及親者服並謂親議

家持 遇帝 王又 蒙恩 顧歷 久是 謂議 故

報千 古則 可世 為法 則者 君體 建親 舉能 審官 從善 去讒 戒盈 崇峻 賞罰 務農 閱武 崇文

佐使王 軍而 使治王 旗立 道純脩 師範人 倫有道 忠信智 能才辯 教道於 人使之 模法於 世是以 謂之議 能

議功 是謂 議是 謂是 者品 一爵 上以 品二 官

夜在 公或 奉使 四方 之義 邦國 經國 難事 遠使 絕域 如蘇 武之 事謂 勤之 議

舜帝 以國 禪讓 於禹 即封 舜子 商均 立於 禹朝 是名 禹賓 此以 謂之 議賓

名例十一

九 族

謂自身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身五也義服加服降服外親服即五服也

五 服 之 制

三年 斬衰 子為父 後為祖 重其夫 舅其妻 後者亦 服九婦 服夫 則除為 人為後 者為所 後父

期年 齊衰 子為母 母報服 同若為 則無服 齊衰 為祖父母 為伯叔父母 兄弟為眾子為

九月 大功 子為父 母報服 同若為 則無服 齊衰 為祖父母 為伯叔父母 兄弟為 為其兄弟 姑



# 年 月 之 圖

為父所後祖  
承重者亦如  
之妻為夫喪  
為君也

齊衰

子為母嫡孫  
承重祖卒為  
祖母母為嫡  
子婦者為姑  
其夫為祖後  
者妻亦從服  
祖姑

兄弟之子為嫡  
孫亦為當為姑  
姊妹女在室適  
人無夫與為人  
子者亦同為人  
後者為其父母  
報女適人者為  
父母未練而巳  
出則三年記練  
反期記練而反  
遂人妾為嫡妻  
為夫兄弟之子  
舅姑為嫡婦

姊妹兄男為適  
人者為其私  
親大功以下  
各降一等准  
此為眾子婦  
為兄弟子之  
婦為夫之祖  
父母伯叔父  
母兄弟子之  
婦

名例十二

# 五 服 之 制 年 月

五月

齊衰

小功

為曾祖父母嫁者亦同

為從祖祖父母祖及之親  
為兄弟之孫為從祖  
母教之從父兄為從兄弟  
之子為從祖兄弟姑  
姊妹為從祖祖姑祖  
之姊妹為外祖父母  
服問曰母生則為繼  
母之黨服不為其好  
生之黨服母死則為  
其母之黨服不為嫁

三月

齊衰

總麻

為高祖父母亦同嫁者

為三從兄弟為曾祖之兄  
弟姊妹服為祖之從父兄  
弟姊妹服為父之再從兄  
弟姊妹服為外孫為曾祖  
玄孫為從母之子為姑之  
子為舅之子為曾祖兄弟  
之妻服為祖從父兄弟之  
妻服為庶孫之服為之妻  
服為庶孫之服為庶母之  
子者為乳母為婿為妻之  
父母為夫之曾祖高祖父



之圖

母之黨服為舅為從  
母之姊妹為甥為夫  
兄弟之孫為夫從父  
兄弟之子為夫之姑  
姊妹之報弟  
妻服為夫之從兄弟之妻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為夫  
之外祖父母服為夫之從  
父兄弟之婦為夫之從兄  
弟之妻為夫之從姊妹  
適人為夫之舅及從母為姊  
亦同為夫之舅及從母為姊  
妹子之婦為甥之婦

三殤圖

長殤 年十九歲至十六歲 為長殤降 正服一等  
中殤 年十五歲至十二歲 為中殤降 正服一等  
下殤 年十一歲至八歲至七歲至三月者 為無服之殤

名例三

十惡

一年三年二千里三千里 絞斬

謀反

口陳欲反之言 伯叔兄弟之子皆雖詞理不能動眾 威力不足率人父子以下 合母女妻妾皆行者皆 即謀反者皆即雖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皆即雖

大逆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即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父子母女妻妾亦皆 父子 六年以上者 即謀反者皆即雖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亦皆



謀叛

惡逆

不道

妻

若率眾百人以上  
父母妻子皆庶孽  
雖不滿百人故  
為逆者以首人  
上論及亡命山澤  
不從追喚其抗  
拒將吏父母妻妾

者皆即亡  
命山澤不  
從追喚以  
謀叛論首得

者已上道  
皆即亡命  
山澤不從  
追喚其抗  
拒將吏以  
上道論身  
得

厭魅

有所增惡  
造厭魅及  
罪三人及支

殺一家非死  
解人妻子皆  
殺祖父母父

造畜蠱毒  
雖會赦及  
毒合成

造畜蠱毒  
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

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  
及支解者  
厭呪若步  
乘輿者

欲疾

造符書呪  
詛欲以殺  
人者

解人妻子皆  
殺祖父母父  
媚而厭呪者

周居家口  
并教令者  
皆

堪以害  
人及教  
令者

及支解者  
厭呪若步  
乘輿者

名例十四

大不恭

不孝

不

不

年一

年一

年二

年二

年三

里二

里五

里三

絞

斬

聞祖  
父母母

喪匿  
哀不舉

哀不舉

祖父母父  
母在別籍  
異財供養

有閨君父  
母喪身自  
嫁娶若釋  
服德吉者

盜大  
祀神之

御乘  
物與及

御乘  
物與及

盜及偽造  
御室合和  
御室謀如  
本及方封版  
誤若造御  
膳誤犯食  
禁御舟船  
誤不牢固及  
拒捍制使  
無人臣之  
禮者

指斥  
乘輿  
情理  
切害

父母母

喪匿

哀不舉

祖父母父  
母在別籍  
異財供養

有閨君父  
母喪身自  
嫁娶若釋  
服德吉者

盜大

御乘

御乘

盜及偽造  
御室合和  
御室謀如  
本及方封版  
誤若造御  
膳誤犯食  
禁御舟船  
誤不牢固及  
拒捍制使  
無人臣之  
禮者

指斥  
乘輿  
情理  
切害

父母母

喪匿

哀不舉

祖父母父  
母在別籍  
異財供養

有閨君父  
母喪身自  
嫁娶若釋  
服德吉者

盜大

御乘

御乘

盜及偽造  
御室合和  
御室謀如  
本及方封版  
誤若造御  
膳誤犯食  
禁御舟船  
誤不牢固及  
拒捍制使  
無人臣之  
禮者

指斥  
乘輿  
情理  
切害

和賣子  
孫為奴

和賣子

和賣子

和賣弟  
妹為奴

謀殺總  
謀殺總

謀殺妻  
毆

謀殺總  
謀殺總

謀殺總  
謀殺總

謀殺總  
謀殺總

謀殺總  
謀殺總



睦

婢者若  
妻毆夫  
夫告乃  
坐

子孫

傷

毆

者毆妻  
者毆婢  
者毆妾  
者毆余  
者毆妻  
者毆妾  
者毆余  
者毆妻  
者毆妾  
者毆余

以上

叔父

折

助

者皆

不義

喪制未  
終釋服  
從吉忘  
哀作樂  
自作遣  
人作同  
居夫喪  
而嫁者

聞夫

喪匿

不舉

哀

者

助

者

者皆

謀殺本  
屬府主  
刺史縣  
令見受  
師業吏  
卒殺五  
品以上  
官者

內亂

奸從祖母  
姑從祖母  
叔母姑從  
父姊妹從  
母及兄弟  
妻兄弟子  
妻者

奸從祖母

姑從祖母

叔母姑從

父姊妹從

母及兄弟

妻兄弟子

妻者

奸從祖母  
經有子者  
伯叔姑母  
姊妹孫婦  
兄弟之妻  
奸從祖母  
從父姊妹  
母及兄弟  
兄弟子妻

名例十五

撮例字意  
以准比各其及即若

例

謂監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謂如謂如

分

真盜  
異於  
類無  
物之  
易官  
守賢  
事過  
謀殺  
請求  
主部  
至曲  
彼此  
未發  
而自  
首者  
原其  
罪即  
因問  
所劾  
之在  
所事  
別言  
餘罪  
如之  
謂

財私  
取人  
情者  
有罪  
而先  
立勿  
論之  
物及  
禁

及詐  
若九  
各杖  
有年  
其一  
之賊  
罪即  
因問  
所劾  
之在  
所事  
別言  
餘罪  
如之  
謂

若九  
各杖  
有年  
其一  
之賊  
罪即  
因問  
所劾  
之在  
所事  
別言  
餘罪  
如之  
謂

若九  
各杖  
有年  
其一  
之賊  
罪即  
因問  
所劾  
之在  
所事  
別言  
餘罪  
如之  
謂

若九  
各杖  
有年  
其一  
之賊  
罪即  
因問  
所劾  
之在  
所事  
別言  
餘罪  
如之  
謂

若九  
各杖  
有年  
其一  
之賊  
罪即  
因問  
所劾  
之在  
所事  
別言  
餘罪  
如之  
謂

若九  
各杖  
有年  
其一  
之賊  
罪即  
因問  
所劾  
之在  
所事  
別言  
餘罪  
如之  
謂

若九  
各杖  
有年  
其一  
之賊  
罪即  
因問  
所劾  
之在  
所事  
別言  
餘罪  
如之  
謂



# 八字

是故類是皆斬無事  
 以枉故准皆絞而後是  
 法論枉法之坐違而相  
 以盜論准亦字不通曲  
 論是盜論亦字通曲  
 謂除其罪無首罪  
 免倍不在從一  
 賊並除免從一  
 同真倍賊等科  
 盜之例罪科  
 是故類是皆斬無事  
 以枉故准皆絞而後是  
 法論枉法之坐違而相  
 以盜論准亦字不通曲  
 論是盜論亦字通曲  
 謂除其罪無首罪  
 免倍不在從一  
 賊並除免從一  
 同真倍賊等科  
 盜之例罪科  
 是故類是皆斬無事  
 以枉故准皆絞而後是  
 法論枉法之坐違而相  
 以盜論准亦字不通曲  
 論是盜論亦字通曲  
 謂除其罪無首罪  
 免倍不在從一  
 賊並除免從一  
 同真倍賊等科  
 盜之例罪科

名例十六

# 稱

# 定

# 引

親故賢皇太子七品以  
 能功貴妃大功上之官  
 勤賓犯以上親及官爵  
 死罪皆周親以及祖父母  
 條所坐孫若官及父母  
 及應議爵五品兄弟姊妹  
 之狀先以上犯孫犯流  
 奏請議死罪者孫犯流  
 議定奏罪以下各從減  
 裁減一等等之例  
 親故賢皇太子七品以  
 能功貴妃大功上之官  
 勤賓犯以上親及官爵  
 死罪皆周親以及祖父母  
 條所坐孫若官及父母  
 及應議爵五品兄弟姊妹  
 之狀先以上犯孫犯流  
 奏請議死罪者孫犯流  
 議定奏罪以下各從減  
 裁減一等等之例  
 親故賢皇太子七品以  
 能功貴妃大功上之官  
 勤賓犯以上親及官爵  
 死罪皆周親以及祖父母  
 條所坐孫若官及父母  
 及應議爵五品兄弟姊妹  
 之狀先以上犯孫犯流  
 奏請議死罪者孫犯流  
 議定奏罪以下各從減  
 裁減一等等之例  
 親故賢皇太子七品以  
 能功貴妃大功上之官  
 勤賓犯以上親及官爵  
 死罪皆周親以及祖父母  
 條所坐孫若官及父母  
 及應議爵五品兄弟姊妹  
 之狀先以上犯孫犯流  
 奏請議死罪者孫犯流  
 議定奏罪以下各從減  
 裁減一等等之例

議章  
 請章  
 減章  
 贖章  
 累減  
 官蔭

應議請減若一人兼  
 及九品以上之官若  
 官品得減者唯得以  
 母之祖父及高者減  
 子孫犯流不得累減  
 罪以下聽若從坐減  
 贖若五品自首減故  
 以上妾犯失減公座  
 非十惡者相丞減又  
 流以下聽以議請減  
 贖即無官之類得累  
 犯罪有官減者存亡  
 事發流罪之類得累  
 以下贖論減



# 律之

官當徒官當流除名免官居官所叙復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二官當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當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及有更除罪者聽以

三流同四殺一人反逆者雖會赦緣坐獄成畧人及

若犯流罪其有先高者監臨主守若犯流罪不枉法及祖父母之官在父

比徒三流同四殺一人反逆者雖會赦緣坐獄成畧人及

俱役

會赦

侍養

犯十惡故犯奸盜及府號官稱除名者官當

犯死罪若罪而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

若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

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

限

疾老母父罪流犯

若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周親成了者親成丁者上請犯流者權留養親不在赦例親終周年者則依所降品叙

# 誣告

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

三

若犯流應配者或流二千里五百里三千

流

若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

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

限

疾老母父罪流犯

若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周親成了者親成丁者上請犯流者權留養親不在赦例親終周年者則依所降品叙

比徒

俱役

會赦

侍養



名例大

# 計賊為罪

謂彼此俱罪之賊及犯禁之物則沒官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賊並還主

沒官給主

# 犯徒應役

若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加二十等

家無兼丁

# 工樂雜戶犯罪

若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十等加三

加杖留住

# 犯罪已發已配更罪

謂各重其事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者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

累流徒役

# 老幼及婦人犯罪

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篤廢疾

## 正賊

# 徵不賊徵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已廢用者死及配流勿徵餘皆徵之若計庸賃為賊者亦勿徵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

## 平賊

# 准犯處物價估

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功庸者計一為一三尺牛馬駝驢其車亦同磴印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庸債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 復罪如初

# 赦後百日不首

諸畧和誘人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賣及藏逃工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許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許死私有禁物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即有難者計赦後日為坐

徵收

會赦改正

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  
嫡違法養子私入道  
詐復除避本業增減  
年紀侵隱田園脫漏  
戶口之類須改正監  
臨官私自借貸及借  
人財物須徵收

自首

犯罪已發未發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  
原其罪其輕罪雖發  
因首重罪者免其重  
罪即因問所助之罪  
而別言余罪者亦如  
之即遣人代首若於  
法得相容隱者為首  
及相告言者各听如  
罪人身自首法其間  
首告被追不赴者不  
得原罪即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  
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定減一等其知人欲  
告及亡叛而自首者  
減罪二等坐之即亡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  
歸本所者亦同其於  
人損傷於物不可備  
償即事發逃亡若越  
度關及奸并私習天  
文者并不在自首例

輕重等首

事發已未囚而共亡

犯罪共亡  
輕罪能捕  
重罪首及  
輕重等首  
半以上首  
者皆除其  
罪即因罪  
人以致自  
而罪聽自  
死者聽減  
本罪二等  
若罪人自  
首及遇恩  
原減者亦  
准罪人原  
減法其應  
加仗及贖  
者各依杖  
贖例

還主

強竊財悔過

諸盜詐取  
人財物而  
於財主首  
露者與經  
官司自首  
同其於餘  
賊應坐之  
屬悔過還  
主者聽減  
本罪三等  
坐之即財  
主應坐者  
減罪亦准  
此

名例十九

同職有犯

諸同職犯  
公座者長  
官為一等  
通判官為  
一等判官  
為一等主  
典為一等  
各以所由  
為首其闕  
無所承之  
官亦依此  
四等官為  
法即無四  
等官者止  
準見官為  
罪

公座罪

公事失錯自舉

諸公事失  
錯自覺舉  
者原其罪  
應連坐者  
一人自覓  
舉而餘人  
亦原之其  
斷罪失錯  
已行決者  
不用此律  
其官文書  
稽程應連  
坐者一人  
自覺舉餘  
人亦原之  
主典不免  
若主典自  
舉並減等

原其罪

共犯以罪造意

諸共犯罪  
者以造意  
為首隨從  
者減一等  
若家人若  
犯止坐尊  
長侵損於  
人者以凡  
人首從論  
即共監臨  
主守為犯  
雖造意仍  
以監主為  
首凡人以  
當從論

分首從

共犯罪相因

若犯罪而  
本罪別者  
雖相因為  
首從其罪  
各依本律  
首從論若  
本條言皆  
者罪無者  
從不言皆  
者依首從  
法即強盜  
及奸界人  
為奴婢犯  
闖入若逃  
亡及私度  
越度關棧  
垣離者亦  
無首從

無首從

二罪以上俱發

二罪以上俱後  
以重者論等者  
從一若一罪先  
發已經論決餘  
罪後發其輕若  
等勿論重者更  
論之通計前罪  
以充後數即以  
賊致罪頻犯者  
並累料若罪法  
不等者即以重  
賊併論輕賊各  
倍論其一罪分  
為二罪非若  
等則累論罪法  
不等者則以重  
法併論輕法累  
併不加重者止  
從重其應除  
倍沒倍止  
者各尺本法倍  
二尺為

累論併









闌入宮門

		苑禁	年一	社
	皆城門	宮門及宮門	年二	各
不應入	有仗衛	上閣內	年二	社
		門殿	年二	垣
帶橫刀	入不應	上閣仗	年三	垣各
	內	入上閣	持杖入	
	內	持杖刃	門殿	千二
		御膳所	千三	
而入合	帶非兵	宮殿等	持仗	絞
	而入合	門得通	入殿	斬
		所	至御在	

衛禁三

宮殿門無籍

非應	為踰闌入	至宮	十八
	未過	門限	十九
	內門殿	配門宮	百一
	閣上	門殿	年一
			年一
			年二
代代之宿以		門入各承及	年二
之及自應	城京越	門殿	年二
	城皇	門宮入仗持	年三
		門殿	千二
			五百千
代代之宿非	垣宮		千三
之及自應			加
	垣殿		絞
刃殿			絞

宿衛 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

不出

宿衛 奏効

十二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半  
年二  
半  
年三  
千二  
百五十  
絞

宿次未到  
輒宿

殿門內

未著籍入  
宮門

殿門內

若於  
關仗  
內誤  
遺兵  
仗者  
知者  
合  
青  
不  
知  
有人  
在  
宮  
內  
及  
獲  
人  
不  
盡  
各

殿內

殿內

御在所  
及關仗  
不出若  
無管  
人  
合  
官  
者

御所在

宿衛

主司不覺  
入宮

殿門

門各  
月

及容  
止在

殿內

將人及領  
門司  
故縱  
入宮  
內各

殿內

宮內  
殿內

內各

主司  
知宿

殿內

殿內

閣及  
御在  
所各

閣及  
御在  
所應  
死各

入者  
知宿  
宮內

殿內

閣上  
閣及  
御在  
所各

門











坊

閉合

閉

自閉

本條無  
犯廟社  
苑罪名

# 宮城門守衛相代

闖入  
禁苑

闖入  
社

闖入  
廟社

射廟  
社

若

仗隊至

皇城門  
守衛以  
非應代  
及代之  
者各

冒名  
及代  
代之  
者各

京城門  
守衛以  
非應代  
及代之  
者各

冒名  
及代  
代之  
者各

諸處守  
冒名  
及代  
代之  
者各

衛禁七

# 私度關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 私度

越度  
不由

柱被  
死罪  
近閔  
官送

# 不應度關

已判  
過所

未判  
過所

家冒  
度及

# 越度

將馬  
冒度

# 越度

閔津  
度人

司  
留難

二

三

四

五

六

日七

將餘  
畜秘  
度

將馬  
冒度  
私度

閔津  
度人

司  
留難

二

三

四

五

六

日七



留難一日  
日日日日  
日止

私度  
有他  
罪

人兵  
度  
妄度

齊  
禁  
物  
度  
關

從  
關  
犯  
二  
年  
徒  
罪  
重  
司  
知  
情  
合  
不  
主  
司  
知  
情  
合

閩司不  
覺主司  
妄度及  
閩司等  
知情各

價值  
二十  
四  
及  
十  
一  
稍  
有  
張  
一

三  
四  
五  
匹  
匹  
匹

私  
家  
不  
合  
度  
價  
直  
十  
匹  
縮

二  
三  
四  
五  
匹  
匹  
匹  
匹

衛禁八

越  
度  
緣  
邊  
關  
塞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二  
年二  
年三  
年二  
年二  
年三  
千三  
千三  
千三  
流役加  
絞

將  
餘  
畜  
私  
度  
以  
馬  
越  
度  
私  
自  
越  
度

共  
化  
外  
人  
移  
易  
一  
匹  
三  
六  
九  
二  
十  
五  
十  
私  
與  
禁  
兵  
器

與  
化  
將  
禁  
外  
人  
兵  
器  
婚  
未  
未  
入

與  
化  
外  
人

邊緣

因公入蕃私易一

二三四五

十  
十二  
十三  
十五

成境

為

城戍

主司不竟候  
內外望  
出入不  
及不覺

燄候

不應  
舉燄  
及輒

不警

放火  
者各

令寇入境及不即告各

陷敗 戶口 軍人

職制

職制

官有負數

貢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年二  
年三

後知而人  
一聽人任  
及規人  
求同

署置  
過限  
一人

四  
七  
十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及應  
貢不  
貢一  
人

三  
五  
七

五  
七  
九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試不

三

五

七

九

九

九

九



職制三	在官	應直	不直	官人	無	故	不	上
十一	點	不	到					
十二	及應	宿不	宿	因假	違一	日	邊要	官違
十三	通書	夜不	直	四	日	四	日	四
十四				七	日	七	日	七
十五				十	日	十	日	十
十六				三十	日	三十	日	三十
十七				六十	日	六十	日	六十
十八				九十	日	九十	日	九十
十九				二十二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二
百一				五十二	日	五十二	日	五十二
年一				五十三	日	五十三	日	五十三
年一				五十四	日	五十四	日	五十四

世應低

刺史  
縣令  
私出  
界

人 其 非 舉

一	人	一	人	及第
二	人	三	人	德行
三	人	五	人	有失
四	人	七	人	虧者
五	人	九	人	一
六	者	人	九	職不稱
七		人	三	以故
八		人	五	
九		人	七	
十		人	九	

# 大祀不預申月

職制三

小祀					十一
二			頒不預	小祀	十二
	正不致中 寢宿齋祀		法不牲 如牢		十三
	宿二		頒不中 預祀	中祀	十四
致齋	宿三	一正不致大 宿寢宿齋祀	法不牲 如牢		十五
		宿二	數闈	所不 司頒祀	十六
	正不致 寢宿齋	宿三	闈全	如等牲 法不牢	十七
	宿二	宿四	數闈		十八
		一正不致 宿寢宿齋	廢事以故 闈全		十九
		宿二		數闈	百一
		宿三		廢事以故 闈全	年一
					半年一
				廢事以故	年二

# 官人從駕稽違

# 官不赴之

			日任
			日十
	還而及	日三十	日十二
先還	侍臣	日三	日十三
日三	日六	日十五	日十四
日六	日九	日十六	日十五
日九	日二十	日十七	日十六
日二十	日五十	日十八	日十七
日五十	日八十	日十九	日十八
日八十二	日八十二	日百一	日十九
日八十三	八十三		百一

世三行  
各一





奏事	上書	廟諱	制書	職制六
書誤	尚書省		輒改	十三
省誤	尚書省		官文	十四
		廟諱		十五
上尚	奏事		輒改	十六
上尚				十七
		奏事	制書	十八
上書				十九
			輒改	百一
				年一
				半年一
				年二
		犯觸字名爲		年三

整不御服輿乘	誤舟船	御幸	膳犯	造御	誤
法不如御未進					
失乘	雜供	有			
	法不如御已進				
完不馬車	失乘		嘗品不		不精
	闕有物供		時不膳御進		精不
	完不馬車	監當工匠	中食在物穢		
		整飾各少闕			
		官不飾及			
		監管工匠			
		誤不誤			
		牢固	禁食犯誤		誤





罪	乘輿指斥	官稱	府號	犯名	匿父母夫喪	職制七	十四
					哀舉不匿	十四	
					哀舉不匿	十五	
					哀舉不匿	十六	
					哀舉不匿	十七	
					哀舉不匿	十八	
					哀舉不匿	十九	
					哀舉不匿	二十	
					哀舉不匿	二十一	
					哀舉不匿	二十二	
稽	三四七九十	各求冒老名犯	求冒老名犯	求冒老名犯	戲雜	年一	年一
					戲雜	年二	年二
					戲雜	年三	年三
					戲雜	年四	年四
					戲雜	年五	年五
					戲雜	年六	年六
					戲雜	年七	年七
					戲雜	年八	年八
					戲雜	年九	年九
					戲雜	年十	年十
使制捍對	害切非	求釋未母居	求釋未母居	求釋未母居	哀舉不匿	年一	年一
					哀舉不匿	年二	年二
					哀舉不匿	年三	年三
					哀舉不匿	年四	年四
					哀舉不匿	年五	年五
					哀舉不匿	年六	年六
					哀舉不匿	年七	年七
					哀舉不匿	年八	年八
					哀舉不匿	年九	年九
					哀舉不匿	年十	年十
使制捍對	害切非	求釋未母居	求釋未母居	求釋未母居	哀舉不匿	年一	年一
					哀舉不匿	年二	年二
					哀舉不匿	年三	年三
					哀舉不匿	年四	年四
					哀舉不匿	年五	年五
					哀舉不匿	年六	年六
					哀舉不匿	年七	年七
					哀舉不匿	年八	年八
					哀舉不匿	年九	年九
					哀舉不匿	年十	年十

器	物	違	書有	被制	書制	緩稽	日一書文官	
							日四	
							日七	
							日十	
							日三十	日一違
							日六十	日二
							日九十	日三
							日十二	日四
							日六十	日五
							日六十	日六
者	違	者	違	者	違	者	錯失	
							錯失	
							錯失	
							錯失	
							錯失	
							錯失	
							錯失	
							錯失	
							錯失	
							錯失	
者	違	者	違	者	違	者	者違	
							者違	
							者違	
							者違	
							者違	
							者違	
							者違	
							者違	
							者違	
							者違	

級加絞斬

違者





驛枉道

乘驛

馬齋

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違

驛驢  
費私  
物一  
斤

十斤

十二斤

馬齋  
私物  
一斤

十三斤

十斤

十四斤

十二斤

十五斤

十三斤

止

十四斤

止

十五斤

越至  
他所  
一里  
里六  
里十  
里六

馬者

里

里

里

里

止

里

犯死  
令申  
違而  
輒留

職制九

公事

應行

稽留

奉使

部送

寄人

雇人

不依  
題署  
及題  
署致  
稽以  
一稽  
程日

四日

七日

及事  
有期  
會違  
一日

十日

四日

三十日

七日

即綱  
典自  
相放  
代不  
去送

六十日

十日

九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六十日

二十三日

九十日

其受  
奉使  
送若  
於  
寄及  
官物  
不  
前  
有  
受  
行  
乃  
代  
所  
廢  
者  
不  
寄  
人  
代  
聞  
事  
領  
及  
各  
事  
各  
聞  
事  
各

二十四日

二百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止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年一  
年二  
年三

三

官不  
即受  
若遣人  
實無

若虛









# 監臨之官貸

職制三

				尺一論賊坐者	十二
				匹一	十三
若官		尺還內百財強	一不日物貸	匹二	十四
一		匹一	匹一	匹三	十五
二	尺還日滿財強	匹二	匹二	匹四	十六
三	匹一	匹三	匹三	匹五	十七
四	匹二	匹四	匹四	匹六	十八
五	匹三	匹五	匹五	匹七	十九
六	匹四	匹六	匹六	匹八	百一
七	匹五	匹七	匹八	匹十	年一
八	匹六	匹八	匹六十	匹十二	年一
九	匹八	匹十	匹四十二	匹十三	年二
十	匹六十	匹十二	匹二十三	匹十四	年二
十一	匹四十二	匹十三	匹十四	止匹十五	年三
十二	匹二十三	匹十四	止匹十五		里仁
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野千

# 所監臨財因使受送饋

	尺財處經				
	匹一	尺受發因			
	匹二	匹一		匹一者取乞	
	匹三	匹二		匹一	
	匹四	匹三		匹二	
	匹五	匹四		匹三	
	匹六	匹五		匹四	
	匹八	匹六	尺法准取強	匹五	此罪
	匹六十	匹八	匹一	匹六	
	匹四十二	匹六十	匹二	匹八	
	匹二十三	匹四十二	匹三	匹六十	
	匹十四	匹二十三	匹四	匹四十二	
	匹十五	匹十四	匹五	匹二十三	
		止匹十五	匹六	匹十四	
			匹七	止罪匹十五	
			匹八		
			匹五十		





受饋

率斂

監臨

財物

挾勢

乞索

各計一尺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尺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雖不人者 饋遺

尺已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若自 入已 者同 乞取 尺決一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同官 挾勢 及豪 強乞 之人 索克

一

二

三

四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職制

稱律 令式

監臨 人家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年一

年二

年二

監臨之 官家人 於所部 內受乞 物二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六 匹

七 匹

八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監臨之 官家人 於所部 內備貧 二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六 匹

七 匹

八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監臨之 官家人 於所部 內役使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六 匹

八 匹

十二 匹

十四 匹

二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若使 於事者 不行申 議輒 奏改 行者

# 乞借 去官受舊官屬

<small>監臨之 官家人 於所部 內賣買 有利 二匹</small>		<small>此字宜低 格</small>		<small>去官 受舊 管屬 士庶 借貸 二匹</small>	
三	匹	三	匹	三	匹
四	匹	四	匹	四	匹
五	匹	五	匹	五	匹
六	匹	六	匹	六	匹
七	匹	七	匹	七	匹
八	匹	八	匹	八	匹
十	匹	十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二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三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四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十五	匹	十五	匹



# 户 脱

# 户 婚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身脱户	課調一	十六
		役任無	十七
		若在見	十八
			十九
		若戶內	百一
		並無男	年一
		夫直以	半年一
		女為	年二
		戶而脱	半年二
脱增			年三
減其			
以課			
役口			
口三	口課無漏		
口五		身及	
口七		戶內	
口九		並無	
罪止	口課有漏	課役	
		不附及	
		漏有課	
		戶內	
		一家是將	





入道

父母及在居喪別籍異財

養子

立嫡

違法

一人者  
若犯法  
命出視  
幸作折  
不違俗  
者從私  
杖度法  
杖

居喪  
母及  
生及  
兄弟  
籍別  
財異

即養  
異姓  
非本  
類違  
法取  
養

若立嫡  
本根  
之長  
此下  
年五十  
以上  
無子  
立亦  
不長  
各

若祖  
父母  
及母  
令別  
籍及  
以子  
繼人

養子  
所養  
父母  
無子  
而捨  
去

祖父  
父母  
在  
而子  
別籍  
財或  
別財  
或同  
財異  
各

戶婚三

養雜

戶為

子孫

放良

壓為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若良  
人養  
客女  
及婢  
者不  
應為  
輕台

若良  
人養  
部曲  
及為  
子孫

若百  
姓有  
若養  
官戶  
雜戶  
女為  
子孫  
子孫

即放奴  
養部  
婢為  
曲反  
部曲  
放為  
曲而  
為良  
為合  
為賤  
若部  
曲  
取良  
人為  
女為  
妻  
與配

百一  
年一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里千二  
里五百  
里千三

縣 命	盜			占田	過限	(戶 婚 四)	
	公			荒田一畝	十一畝		二
	私			熟田一畝	十二畝		三
	田			強耕荒田一畝	十三畝		四
	五畝			十畝	十四畝		五
	十畝			十二畝	十五畝		六
	二十畝			十五畝	十六畝		七
	三十畝			二十畝	十七畝		八
	四十畝			二十五畝	十八畝		九
	五十畝			三十畝	十九畝		十
	六十畝			四十畝	二十畝		十一
	七十畝			五十畝	二十畝		十二
	八十畝			五十畝	二十畝		十三
	九十畝			五十畝	二十畝		十四
	一百畝			五十畝	二十畝		十五

縣 命	賤	相冒	合戶	卑幼	私輒	用財	賣口	分業	詠業
				凡居是	同幼	卑輒	私財	用財	計口
				三匹	四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六匹
				三	四	三	四	五	六
				四	五	四	五	六	七
				五	六	五	六	七	八
				六	七	六	七	八	九
				七	八	七	八	九	十
				八	九	八	九	十	十一
				九	十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	十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給復余

戶卷六

者合 武命				十四
三四			其小徭 投克夫 雜使應 免不免 役應不	十五
四五				十六
六七				十七
八				十八
九				十九
十				百一
十一	一	入已 贓重 枉法 一尺	告安給 復除惟 駐重以 妄脫漏 增出入 課後口	年一
十二	二			年一 半
十三	三			年二
十四	四			年二 半
十五	五			年三
	六			二千
	七			二千 五百
	八			三千
加死至				流役加

# 農桑

					州隨縣所 官多少通 計為罪請 官三縣失 二事
					事十六
					事百一
	如州 管二 縣故 失二 事十			若故 犯如 縣故 失十 事	事百一
一事	故失	事十六	事十三	事百一	事百一
事四	里正	事百一	事十五	事百一	事百一
事七		事百一	事十七	事百二	事百二
事十		事百一	事十九	事百二	事百二
事三十		事百二	事一百	事百三	事百三
事六十		事百二	事一百一	事百三	罪止 三百 四十 事罪
事九十		事百三	事一百一	事百三	
罪止	二事	止事罪 四十	止事罪 七十	事百一	





昏 監 臨	女 亡 婦 娶 逃	守 服 除 志	夫 喪 若 期	嫁 娶 親 妾	免 親 之 妻 娶	為 祖 經 作	戶 婚 八
及 女 行 求 及 與 監		親 強 者		娶 各	親 及 舅 舅	總 麻	十 九
以 妻 妾 其 在 官 非				娶 各	免 親 之 妻 而 嫁	嘗 為 祖	百 一
娶 監 臨 女 為 妾 及 為 親		非 祖 女 之 父 母 而 強 者		嫁 娶 各	兄 弟 妻 及 舅 甥	從 高 親	年 一
							年 一 半
							年 二
							年 二 半
娶 人 妻 及 女				娶 各	親 嫁	小 功	年 三
即 枉 法							年 三 半
	為 妻 妾 知 婦 人 犯 死 罪 娶 者 合						野 三

為 婚	同 姓	主 婚	居 父 母 喪	娶 禁 嫁	被 囚 母	父 母	喪 嫁	母 夫
		媒 合	若 夫 喪 內 為 應 嫁 娶 人					
						若 祖 父 母 犯 當 徒 罪 娶 妻 及 嫁 為 妾 各		合 婚 娶 妻
		嫁 娶 合	內 為 應 婚 及 喪 娶 人 主 與 應 嫁	為 妾 及 嫁	流 罪 娶 妻 及 嫁	犯 當 流 罪 娶 妻 及 嫁	娶 喪 嫁	甲 幼 居 周 喪 嫁
				為 妾 及 嫁	死 罪 娶 妻 及 嫁	犯 當 死 罪 娶 妻 及 嫁		
		主 婚	娶 人 應 嫁	者 嫁 娶	徒 罪 娶 妻 及 嫁	犯 當 徒 罪 娶 妻 及 嫁	若 居 期 親 喪 而 男 夫 娶 婦 女 嫁 作 妻 各	皆 為 婚 娶
				嫁 娶 嫁 娶	流 罪 娶 妻 及 嫁	犯 當 流 罪 娶 妻 及 嫁		
				嫁 娶	死 罪 娶 妻 及 嫁	犯 當 死 罪 娶 妻 及 嫁		女 作 妻 嫁 人 皆
		各 者						
								嫁
		各 違 者	若 娶 總 麻 以 上 親 等					



娶良	不得	雜戶	良人	奴娶	主與	戶婚九
						十六
						十八
			知情	妻主	女為	十九
	者人娶不戶及	各違良得亦官		情主知	奴妻女為	百一
與私即			女客娶奴即	合復者	妻家女為	年一
為良人						年一
十	合戶娶良	女官人		妻為女		年二
五十			夫安為奴妾	為良人	即妾以	年二
十二						年三
						里千二
						里五百千
			為上因為客若	婢籍而妻女娶		里千三

離之	義絕	七出	妻無	婚幼與尊	人妻	和娶	女身
				定卑長			臨官合屬娶合
							屬娶合
		合	而	者各	單幼在外		
		出	有	從尊長違	自娶妻已		
		者	三	去未成者	成者婚如		
		者	不	者各	者各		
不離	違而	別離	合義			若和	
						及嫁	
			合	出	及義絕		
			出	之狀而			
去	妾擅	即妻				及嫁之	
						者即夫	
						自嫁各	
							者合
改嫁	因而						







# 乘駕損傷官畜

官馬不調

乘用不調

六

一十

六十

一十二

六十二

一十三

六十三

正四

若牛馬驢騾乘騎三寸若放瘦者十分坐為一分

即不滿十者謂止放八匹二瘦合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罪止

一年

二年

三年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年一

年二

年二

年三

# 馱物養飼犧牲

若數人共馱私物者從其限為節其數外馱物各過一斤各

五人共載私物數外各過五斤合

其監當官司知情者併計前累私馱總過三十斤合

其軍總計私載物一百斤

不如法致有損

一死致故以

死 二 三

死 三 四

死 四 止 五

止死五

加三等

斤五

斤五

斤五

斤五

斤五

斤五

斤五

斤五

罪止















# 擅發

若無警言  
急不言  
上輒發  
兵十人  
以上合  
給與  
兵十  
人合  
上

其城賊聚攻  
城心反叛者  
若賊內應及  
須兵者不即  
調發及不與  
者有以上  
兵十人以上

人百	人百	一年	擅興
人百二	人百二	半年	
人百三	人百三	二年	
人百四	人百四	二年半	
人百五	人百五	三年	
人百六	人百六	二千里	
人百七	人百七	二千五百里	
人千	人千	三千里	
人千		絞	

此行修格

# 出納官物有違

計所	欠制	及物	未應	出給	而給	給匹	一	
						匹	二	
					而違	官用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六	
						匹	七	
						匹	八	
						匹	十	
						匹	十	
						匹	十	
						匹	十	
						匹	十	

糴

合

修格

# 兵

若有警  
急不即  
言上亦  
准所發  
人數十  
人以上

人百

人百二

人百三

人百四

人百五

人百六

人百七

人千

# 調發

其軍事應發  
不先言上雖  
言上不待報  
給與及事有  
警急不即調  
發各

若執符  
應合不  
即還符  
者

應給發兵  
符不給應  
發兵符而  
不下違式  
及不以符  
合從事不  
速以聞各

# 給發兵符

除符不合  
給即從其  
事或勘符  
不合若不  
即還符各

若執符  
應合不  
即還符  
者

檀興二

# 揀點衛士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年一

年二

年二

年三

若軍人  
先定而  
差遣不  
平一人

即應差  
主帥而  
差衛士  
者

取捨  
不平  
一人

# 征

若部內  
有冒名  
目七首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同居  
親屬  
各代

輒相  
冒代  
各為  
從

首為

人四

人七

人十

人三十

人六十

人九十

元二千

元二千

人七

人十

人三十

人六十

人九十

元二千

元二千

元二千

取捨  
不平  
一人

人四

人七

人十

人三十

人六十

元二千

元二千

元二千





興

征人稽留

征討  
告消  
息

主將  
守城

事

若已從軍兵馬  
並發不  
即進路  
而致稽  
留一日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五日

十七日

二十日

事

臨戰  
經三日  
稽期

者

為賊所  
攻不固  
守而棄  
去以故  
致有敗  
關各關

其非征  
討而作  
問謀威  
傳書信  
與化內  
容止並

即臨軍  
征討鉦  
鼓相聞  
指明交  
戰而稽  
期皆

家有征  
討而害  
賊消息  
者妻子

若接連  
賊寇被  
遣斥候  
不覺賊  
來合

(擅興四)

主將  
臨陣  
先退

鎮戍私放征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年一

半年一

年二

半年二

年三

二千

五百

千三

流役加

絞斬

十五  
日及  
主司  
故縱  
各皆

若賊  
對陣  
校校  
及棄  
來降  
而殺  
者

在傍人  
向防未  
滿而私  
放全還  
一日

四日

七日

十日

三十日

六十日

九十日

二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一百

在行軍  
鎮戍之  
處私放  
征人還  
者一日

即輒  
離鎮  
征去  
軍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役

力採

取不

賃用

丁夫差遣不平

若採或類材取之其類庸一尺賦併欠准其類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若有所造及有作所及有毀壞所及有備慮不謹誤合

擅興七

稽留丁夫雜匠

十三

被差竟丁夫雜匠稽留不赴一日

十四

即日領主將稽留者一日

十五

十七

十四

十六

十七

將領守司稽留防人一日

十七

三十

十四

十八

六十

三十

十九

九十

六十

一百

二百

九十

一年

二百

三十

一年

二百

六十

一年

二百

九十

二年

二百

三十

二年

二百

六十

三年

二百

九十

三里

二百

三十

五百

二百

三十

若在役  
同使秋  
及至司  
於職之





口陳欲  
反之言

心無真實之  
計而無狀可  
尋皆

# 謀叛

謀殺  
府主

謀殺制使若  
本屬府主刺  
史縣令及吏  
卒謀殺本部  
五品以上官者

謀叛人

妻子

若率眾百人  
以上及率雖

不滿百人以  
故為害人父  
母妻子皆

始謀未  
已上道

行事發者不限  
為首者首從皆

即亡命山澤  
不從追喚為  
從者

即亡命山  
澤不從追  
喚為首  
更已上道  
並一身處

已傷  
已殺

(賊盜二)

# 謀殺周親尊長

部曲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若有伯叔  
數人謀殺  
猶子訖是  
周親卑幼  
即從合

從者不  
從而  
為  
加功  
加功  
首

謀殺總  
麻以上  
尊長者

尊長謀  
殺期親  
卑幼合

已傷  
已殺

已傷  
已殺

外祖父  
母夫  
之祖父  
母父  
皆

部曲奴  
婢謀殺  
主

殺謀	父母	故夫	謀殺	妻妾	殺主	奴婢
----	----	----	----	----	----	----


及從	殺人					
----	----	--	--	--	--	--

		妻妾謀殺	故夫之祖	父母父母	部曲奴	婢謀殺	舊主
--	--	------	------	------	-----	-----	----

加功	從而不						
----	-----	--	--	--	--	--	--

功	從而加	傷已	傷已	傷已	傷已	謀殺主之	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合
---	-----	----	----	----	----	------	------	------	---

殺已	殺已	殺已	殺已	傷已	傷已				
----	----	----	----	----	----	--	--	--	--

〔賊盜三〕

八十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里  
三里

父祖	殺家三一	執規避人	劫囚
----	------	------	----


有人欲竊財求贖或欲避罪防格而執持人為質知見避質不格者

竊流竊死  
囚未囚未  
得合得合

若親殺  
期親  
私和

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  
及支解人  
行兇妻子  
祖父母  
父母及  
夫為人  
所殺私  
和合

劫傷人  
禁已傷  
囚已劫  
死囚

若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

者

絞  
斬

殺人為夫母

以物置人孔竅

及耳  
鼻中  
有妨

若受財受財十  
謂總麻五匹重  
私和受於小功  
財二匹親私和  
於大功  
親私和

雖不私和  
如殺期親  
以上經三  
十日不告  
合

總麻  
殺小  
殺大  
私和  
功親  
私和

知祖父母  
父母及夫  
為人所殺  
雖不私和  
經三十日  
不告

其故屏  
去衣服  
用飲食  
之物合

若恐迫  
人使畏  
懼致死

賊盜四

造畜毒

以毒藥

脯肉有毒  
曾經病人  
有餘速焚  
之違  
若故與  
人食并  
出賣令  
人病

九十一年二年三里

三里

三里

絞

斬

造畜同居  
家口雖不  
知情若里  
正知而不  
糾合  
造畜者雖  
會赦同居  
家口及教  
令者亦合

造畜同居  
家口雖不  
知情若里  
止知而不  
糾合  
造畜者雖  
會赦同居  
家口及教  
令者亦合

及教令

及賣以故  
致死并人  
自食至死  
合

若欲殺期  
親長尊及  
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  
父母父母皆

憎惡

及造符書  
呪詛欲以  
教人者各  
以謀殺傷  
從者不行

從而不加  
功從而加  
已傷及  
從而加  
功

以厭魅呪  
詛之故致  
死合

若欲殺期  
親長尊及  
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  
父母父母皆







盜官文書

盜

制書

盜宮 殿門 符

盜應 除文 書計 賊科 罪一 尺

盜縣 戊等 諸門 鑰

餘謂州及畜產之印而盜

盜管 文書

盜州 盜鎮 盜倉 盜庫 盜門 盜等

盜重 盜害 文書

盜禁 盜苑 盜交 盜巡 盜等 盜鑰

盜紙 券

者

者

盜門 盜鑰 盜等 盜合

盜使 盜及 盜發 盜節 盜兵 盜符 盜皇 盜城 盜京 盜符 盜門 盜合

〔賊盜七〕

盜禁兵器

盜毀

天尊

佛像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盜餘 兵器 計賊 重尺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十

匹 二十

匹 二十

匹 二十

匹 三十

匹 三十

匹 四十

盜餘 兵器 及旗 旌合

盜餘 兵器 宿衛 兩相 盜還 充官 用合

者

盜守 盜官 衛兵 殿者 器各 一加 一等

盜甲 弩

盜甲 三領 弩五 張

若盜 化生 神王 當有 已入 尺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十

匹 五十

匹 二十

匹 二十

匹 三十

匹 三十

匹 四十

若道士 女冠僧 尼及凡 人盜真 人善 供養各

凡人 及道士 盜真 人僧尼 盜毀 人善 薩合 各

即道士 女冠盜 毀天尊 像僧尼 盜毀佛 像加

加役流

絞





名罪立賊

# 盜竊 盜強

財得不得

一尺 不得財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十

匹 十二

匹 二十

匹 三十

匹 四十

匹 五十

匹 六十

加匹 五十

加匹 五十

得財 雖不 持仗

匹 五 人傷及匹十

人 傷 人 殺

及言 減於 輕盜 凡計 者重 贖合 二十

者財得不

尺一財得

匹 二

匹 四

匹 六

盜賊九

十六

十七

十八

九

十

百

年一

年二

年二

年三

年三

年三

年三

流役加

絞

斬

## 監臨

及

及盜 所監 臨財 一物者 尺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十

匹 二十

匹 三十

匹 五十

匹 五十

匹 三十

## 主守

## 自盜

## 故燒 人舍 屋

## 恐

物者雖 不足畏 忌財主 俱而自 與同尺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十

匹 十二

匹 二十

匹 三十

匹 五十

匹 五十

若盜 主守自 盜所監 臨財計 贖重 手足合

盜自主監

及積聚 之物而 盜計所 燒燬以 併贖以 手足合















# 部內

賊盜五

三十四  
五十六  
六十七  
七十八  
九十九  
百  
年  
年  
年  
斬

縣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令合

州隨所管縣內有盜合

人五

人十

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坊正村正

人九

里正界內有盜發一人

人八十

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坊正村正各

人四

人三十

人四

人六十二

謂盜馬一疋別有馬一疋隨來不合併為罪即元盜馬計賊四匹

人七

人七十

人七

人四十三

隨來馬一疋入已計賊五匹

人十

人十二

人十

人二十四

人三十

人五十二

人三十

人十五

人六十

人九十二

人六十

人八十五

人九十

人三十三

人九十

人四十六

人二十二

人七十三

人七十二

人四十七

此五十二

此十四

人五十二

人二十八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共謀 強盜 不行

盜經 斷後 三犯

公取 竊取 皆為 盜

而行者 竊盜共 謀者受 分為竊 盜從若 不受分

盜經 斷後 若更 行盜 前行 三犯 徒合

三犯 流







# 總

# 條

手足內損吐血

兵刃斫射人不着

破

骨

髡

髮

眇

兩

目

斷

舌

毀

敗

陰

陽

墮胎及穢

人

頭

面

湯

火

傷

人

他物

血

從

耳目

出

目

人

傷

鬪毆三

四  
六  
十  
一  
百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重  
重  
重  
重  
絞  
斬

鬪毆  
手足  
他物  
傷

以手足鬪毆者

及傷他物者

以上及鬪毆者

若他物從耳目及

及毀缺

若鬪

鬪毆折齒毀耳鼻

因鬪毆

其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若鬪毆者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因鬪毆

及毀缺

若鬪

若因鬪

二

即毆人

科

科

因鬪毆

闖爭 兵刃 斫射 人斫 斫人 折跌 支體 瞎目 闖毆 殺人

因闖若因 遂以闖斫 兵刃射小 斫射功兄 人不姊不 着合

因闖用 刃傷及 折人肋 眇兩目 墮人胎 各

因闖 用刃 斫射 姊落 胎

闖毆殺人者

以刃及 故殺人 者及雖 因闖而 用兵刃 殺着絕 時而殺 者若

闖毆四

四十一年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年半里三里三千里絞

同謀共

各以下 手為重 謂丙丁 為從毆 人一折

甲為 元謀

乙下 手最 重者 合

若不因闖 而闖丙丁 為從毆二 支折

甲是 元謀

乙為 故毆 之首

若是元謀 即故毆 謂乙丙 下手最重 者甲下手 最重合

若死 者隨 所因為重 罪乙毆人 為從合

甲為 故毆 之首

甲為 故毆 之首

甲為 故毆 之首

丙毆人 因足傷 致死合

至死者隨 所因為重 罪乙毆人 為從合

甲是 元謀

丙毆人 因足傷 致死合





傷論律

# 宮內忿爭

或甲是  
良人乙  
是賤隸  
甲毆乙  
傷合

宮內

乙毆  
甲不傷

殿內

上閣忿爭

宮內忿  
爭聲徹  
御所及  
相毆合

殿內忿  
爭聲徹  
御所及  
相毆

宮內  
忿爭  
以刃  
相向

殿內  
忿爭  
以刃  
相向

上閣忿  
爭聲徹  
御所及  
相毆

上閣  
忿爭  
以刃  
相向

傷重者  
謂宮內  
爭以他物  
毆傷人  
損吐血  
合

折齒

殿內忿  
爭凡闕  
相毆不  
傷者

殿內同  
姊妹與  
麻尊  
長

殿內  
總麻  
殿內  
總麻

(闕毆六)

# 毆制使府主刺史縣

九十年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絞 斬

及吏卒  
毆五品  
以上官  
長毀缺  
耳鼻合

毆六品  
以上官  
長合

傷者

毆者

傷者

折傷者

折傷者

若豐六  
品以下  
之官

毆制使  
以下本  
部官長  
以上

因毆  
致死  
者





良	監臨官同毆統屬拒捍州縣吏			四十 五十 卒七十 八十 卒百 半 年 二年 三年 重 三年 重 三年 重 絞 斬
			<small>監臨官同毆於所屬及所部屬之有官而相毆者同凡開法合</small>	
		者	手足傷及他物毆者	
			<small>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六品以上非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為同品故同毆合</small>	
		即被禁掌而拒捍或毆	他物傷	
		毆者	他物傷	
		毆所使者	內損吐血	
		傷重者合	內損吐血	
		部曲毆良人	折肋者	
		毆良人損事者	折肋者	

官毆議貴		流內官毆議貴		毆九品 品六 品不以 傷者  傷  他物傷者  毆傷 五品 以上 議貴  內傷 重 吐血 損 傷  傷 折  毆 五 品 以 上 折 合
		<small>其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small>	<small>其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small>	
	者	傷	傷	
		他物傷者	他物傷者	
		內傷	內傷	
		吐血	吐血	
		損傷	損傷	
		折	折	
		折	折	
		折	折	



主殺

毆總  
麻部  
曲奴  
婢

# 毆傷妻妾

毆總麻  
大功親  
部小  
曲功  
婢折傷  
折者  
折助  
毆傷

毆主  
之親  
者

傷重者

殺小  
功殺  
合親  
者大

毆傷  
妻折  
跌支  
體者

若殺者

毆死者

以刃  
故殺

毆死者

毆士

# 妻媵毆詈夫

辛  
八  
十  
九  
十  
二  
百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重

絞

斬

妻毆夫

若毆  
夫傷  
重損  
吐血  
者

傷重  
折一  
支目  
者

因毆  
致死  
死

毆殺

妻犯媵及  
媵毆妾詈  
者夫者

媵犯若妻  
妻及妾  
者

媵及  
妾毆  
夫者

過失  
妻折  
夫一  
支  
媵及  
妾過  
夫折  
夫一  
支者

媵及妾  
犯夫及  
妻若妾  
犯媵毆  
殺者各

# 毆

毆總  
麻兄  
姊合

毆小  
功

毆大  
功

媵及妾  
犯夫及  
妻若妾  
犯媵毆  
殺者各



# 毆兄姊

## 詈祖

八十九十一年二年三年重三重絞斬

詈兄姊

詈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過失毆  
兄姊折  
一齒者

毆親

毆傷  
兄姊

毆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各加等

若毆殺  
弟妹及  
弟之子孫  
外孫合

即過失  
毆傷兄  
姊致死  
等

過失傷  
祖父母  
父母

傷者  
以刃  
及故  
殺者

毆折  
傷兄姊

刃傷及  
折支若  
瞎其目  
者

過失殺  
祖父母  
父母

詈

毆

# 總麻兄姊

若尊  
屬毆  
大功  
卑幼  
折一

毆小  
功卑  
幼

總麻  
卑幼

毆總  
毆小  
麻尊功尊  
傷各屬合

傷重毆  
總麻兄  
姊內損  
吐血者  
血

毆總  
毆小  
麻尊功尊  
屬內  
損吐血

毆大  
功內  
損吐血

及毆殺  
從父弟  
妹及從  
父兄弟  
之子孫  
合

因毆致  
死者及  
以刃并  
不因開  
故皆

即毆從  
父兄姊  
損事  
以上合

因毆  
致死  
者

毆大功  
尊屬合  
從毆夫  
之祖父  
母罪者  
合

# 兄毆

妻妾毆詈故夫祖父母

謝毀十二

六十七十八九十一百二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年重絞斬

其舅  
姑毆  
子孫  
妻妾  
折傷

毆兄之  
妻妾毆  
夫之弟  
其他物  
傷者

妻犯  
毆之  
弟夫  
之弟  
毆之  
物傷

傷故

傷故

折一指 折一趾

折一指

妻妾  
毆詈  
故夫  
祖父母  
母父  
母者

毆

折傷  
者流  
三十  
加役  
三年

因毆  
致死  
合

致死

# 父母母父母 妻妾毆詈之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妻妾  
令篤

篤疾

祖父母  
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子孫  
之  
疾者

篤疾

因毆  
致死

即子孫  
違犯教  
令而婦  
殺者各  
毆殺者

若子孫  
違犯教  
令而祖  
父母  
殺者合

違犯教  
令及故  
殺者及  
非違教  
令而殺  
殺者合

殺刃

以刃  
故殺  
者

妻妾過  
失傷夫  
之祖父  
母父母

殺者

因毆  
致死  
者

妻妾詈  
祖父母  
父母者

毆者

傷者皆

# 毆

毆妻前夫及子業師

(圖毆十三)

後夫毆妻前夫之子

三季卒卒兮九卒百年粹二年粹三年粹五年粹絞斬

即毆受業無博

他物毆傷

九毆品上業師受

毆折一齒

五毆品上業師受

携子同居傷重  
毆繼居者折  
父合居者一指

同居者毆者  
若同居者折

因毆致死

妻毆夫之期  
夫毆妻之期  
總以下  
親以上  
合上尊長  
合下尊長

即妻毆夫致死  
合死者

因毆致死  
因毆致死

# 之妻之弟之妹

即妻毆夫之妻傷他物

傷故

若妻毆子之妻傷他物

夫弟之妹之毆以傷他物

若妻毆子之妻傷他物

傷故

指一折

傷故

傷故

即妻毆夫之妻傷他物

指一折

指一折

傷故

指一折

指一折



# 夫期親尊長

者合	忽婦	毆傷單	一等謂	妾又減	
毆物他					若尊長 毆傷單 勿之謂 妾期親 以總麻 卑勿傷 婦
					即妻毆 傷妻家 總麻單 屬他物 毆傷合
					他物毆傷
指一折毆					
					指一折毆
傷刃					指一折毆
					若毆傷 大家卑 屬期親 從父兄 合弟子孫
					傷刃
					傷刃
					傷刃
					毆內 損吐 血者
					折跌支體
					妻毆尊 夫之期 親以下 總麻以 尊長 折支合
					若毆 夫之 兄弟 子合 故殺 致死
					因毆致死

## 闕毆十四

七十八十九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

祖父  
母為  
人毆  
擊

即當子  
孫擊  
前毆人  
折齒

# 闕毆誤殺傷

即誤  
殺傷  
助已  
折一  
支者

以故  
僵外  
致傷  
折一  
支合

殺者

至死  
者合

因毆致死

以刃殺者

絞斬

部曲  
詈婢  
主舊

即主  
毆舊  
折婢  
齒

若主  
毆舊  
折曲  
齒

部曲  
詈婢  
主者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以刃  
雖和  
其不  
和  
以刃  
同及  
於  
若乘  
期親  
尊  
高履  
長外  
祖  
危入  
父母  
夫  
水故  
夫之  
祖  
以故  
父母  
雖  
相殺  
和並  
不  
傷合  
得戲  
合

傷

殺者皆

開國十五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里  
絞  
斬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  
謀反  
大逆

知妖知指斥  
言不乘輿不  
告合告情理  
流上切害合  
減皆減死皆  
官司承告指  
承告斤乘輿  
妖言不即掩  
不即掩捕者

知謀知謀反  
大逆及大逆  
謀叛密告隨  
不告近官司  
者不告者  
承告謀  
大逆謀  
叛不即  
掩捕

從者  
者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誣告流罪 引虛

糾彈之 官挾私 彈一年 徒罪不 實並同 誣告合 獄官因 其告檢 得有告 人盜驢 檢得盜 馬絹直 五匹合

若工表 告人已 經間奏 事有不 實反坐

若非監 臨主司 因事受 財百疋 勘當五 十匹坐 贓合

謂如誣 告人反 逆不減 並

誣告 流罪 二千 里合

圖訟十六

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年二年三年 絞

告祖父 母父母

者

告期親 長尊親

告大功 尊長 者合

即告小 功總麻 尊長雖 得實合

告總

告期親 卑幼雖 得實合 告大功 以上卑 幼合 告總 麻卑 幼合



麻卑幼

子孫違  
犯教令

部曲奴婢  
告主

誣告府  
主刺史  
縣令

誣告重者  
期親減誣  
告罪二等  
謂如誣告  
弟姪九十  
杖罪合減  
二等

部曲奴婢  
告主之期  
親及外祖  
父母者大  
功以下親

誣告重  
者總麻  
親者

誣告  
主小  
功親

誣告  
主大  
功親

即部曲  
訴良妾  
稱主壓

奴婢詐  
良妾稱  
主壓者

告主非  
謀反逆  
叛者皆

加所誣罪  
二等者  
謂誣告一  
年徒罪  
合

圖說七

四十五十八九十一百一年二年三年二千里三里絞

投匿  
書告  
人罪

囚不  
得告  
舉他  
事

犯罪  
經所  
在官  
司首

被囚禁  
除謀反  
事並聽  
告舉目  
他事並  
不得告  
官司受  
而為理  
者合

若將  
匿名  
書送  
官司

官司  
受而  
為理  
者合

若將  
匿名  
書轍  
以上  
問者  
合

者

犯罪欲  
陳首者  
曾經所  
在官司  
由牒軍  
府之官  
不得輒  
受

其謀大  
逆謀叛  
以上有  
須掩捕  
者仍依  
前條告  
違者

不即  
掩謀  
反大  
逆者  
各

以赦前事想言

告罪明人

為人作辭

牒加

教令

關訟八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一百一二年

邀車駕事

越

訴

官詞

陳實不得稱

加增

若加增罪重合

若教人

首為

謂告

即受僱

若告

從即令

若言

告人

從即令

官司

受僱

若告

即告

官司

邀車駕及

越訴

若應合

其不受

七不受

十不受

以理訴

以理訴

若其不實

即邀車駕

四不受

七不受

十不受

若請狀

其遊車

若不由主

即告

官司

強盜	事發	伍保	爲告	舉不罪犯内部
			竊盜賊發各減二等	
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而不告一日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徒罪知而不糾者合
主司不即言上一日			及里正村及坊正知所部有違犯法令格不舉劾	
			糾彈之官知有犯者舉劾	
不即言上一日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	
				若有犯若有犯流知而死罪知不糾劾而不糾
不即言上一日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				

偽造寶	偽造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偽寶	符節	詐偽	五十	八十	九十二	百一年	二年	三年	重	二千	三千	絞	斬

偽寶印諸對函印及重產之者

偽造官文書印及以偽印印文與人行假施者各

偽寫宮殿門符及執巡符符者請符符者及京成符符合

得偽皇太子

得偽皇太子及

得偽皇太子

偽造皇太子寶

偽造皇太子寶

偽造皇太子寶





文書

若詐為官文書增減以避文案稽違者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合

其於法不應為官而詐求得官者

違式規官不解者

違式避徒三年罪者

詐假官與假人官

詐流外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者未得官

流內官求而未得官者

流外於法不應為官求而未得官者

流內官求而未得官者

流外官若詐假官未得官者

流內官若詐假官未得官者

若無官非子孫而承承他蔭而得官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詐承襲

非流外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者未得官

流內官求而未得官者

流外於法不應為官求而未得官者

流內官求而未得官者

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

若無官非子孫而承承他蔭而得官者

詐承襲者

詐承襲者

詐為官

詐偽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其應捕及官卑詐稱官高者

詐欺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其非監主詐欺取財猶未得自合得財者





# 詐除死去免官奴婢

	一口	增減	匿脫	不覺	上司		
	口				四		
	口				七		
	口				十		
	口				三十		
	口				六十		
	口				九十		
	口				九十二	法官 官物 貿易 者從 賊重 博私 博相	詐除 戶口 其匿 產子 不附 帳者
一口 隱法	口				九十三	匹	三
	口				九十四	匹	四
	口				九十五	匹	五
	口				九十六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詐偽五)

三十四  
五十六  
七十八  
九百  
二年  
二年  
二年  
五年  
加役

詐為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若教盜令財物與人  
一與罪人

若未乘馬應驛而乘  
不聞等情

其未乘馬應驛而乘  
者

者

詐乘馬驛閣等情  
合

若災祥類而史官不實對者

詐乘馬驛閣及可  
情加











婢奴

其籍認  
良人以  
下為子  
孫輩情  
依不應  
為難容

錯認他  
全查女  
及為  
已妻妾  
情理俱  
重依不  
合應為重

若已認  
得妻妾  
將者  
多涉奸  
情即同  
奸法合

博戲賭財物

博戲賭財物者  
財物者各賭得  
不滿五疋之  
及停並物及停  
人若或物及停  
之并和止主人  
合令戲若出致  
者不得并和合  
財合者各

一十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輸者亦  
依已分  
五疋之  
物為從  
坐合

一十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宅舍車服器物違令

若造舍  
宅車服  
器物及  
墳塋石  
磚之屬  
於令有  
違者

一十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雜律四)

二十三四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一百

年一年二年三年野千

侵巷街陌

若於巷  
街陌  
其有穿  
穴垣墻  
以出穢  
汚之物  
及主司  
不禁與  
同罪

野陂湖

之利者

占山野陂湖

若於更  
當直之  
時有盜  
賊經過  
所直之  
處而宿  
直者不  
罪

犯夜

其直宿  
坊街若  
應聽行  
而不聽  
行及不  
應聽行  
而聽行

若行人  
等受或  
傷酒醫  
藥救療  
飲食供  
給而醫  
者合

從公使身  
死依令應送  
還而不送者  
及官人在任  
身死家無手  
力違而不送  
者各

因致死者

從征出使疾病身死

若行人  
等受或  
傷酒醫  
藥救療  
飲食供  
給而醫  
者合

從公使身  
死依令應送  
還而不送者  
及官人在任  
身死家無手  
力違而不送  
者各

因致死者





# 奴姦良人

〔雜律六〕

六十七年一年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年重絞斬

和女姦  
無婦  
女罪名

其媒合  
奸通之  
人和好  
者合

若俗人  
媒合奸  
通女冠  
合

和女姦  
婦女  
同合

奸總麻主  
之總麻親  
以上親  
及上親  
以及上親  
之妻者

強姦  
者  
合

主之婦及  
其期親若  
主期親若  
期之妻與  
部曲及奴  
相姦者合

強姦  
者  
合

奴姦良人  
婦女  
者

強姦者

因強姦折傷者

女姦  
姦總  
麻親  
姦從  
祖母  
姑  
姦父  
祖妾

強姦官  
私婢及  
奴姦婢  
折傷內  
損吐血  
合

強姦  
折傷  
一  
合

強姦官  
戶雜  
婦女他  
人部曲  
妻折傷  
三指

奸總  
麻以  
上親  
妾合

奸總麻以  
上親及總  
麻以上親  
前妻者  
前夫之女  
及同母  
及同母  
父姊妹  
者各

強姦者

即奸  
父祖  
所幸  
婢曹  
經有  
子者

奸從祖  
祖母姑  
從祖母  
叔母姑  
從父姊  
及從母  
及從弟  
妻兄弟  
子各

強姦者

因強姦而折傷者

及伯叔  
母姊妹  
之婦兒  
弟姦  
者合





# 失時不修

# 動相驚市中

〔雜律八〕

	尺	因其擾亂之際而失財物者	十二
	匹	一	十三
	匹	二	十四
	匹	三	十五
	匹	四	十六
	匹	五	十七
	匹	六	十八
	匹	七	十九
	匹	八	一百
	匹	十	年一
不脩防隄及失時者	匹	十二	年一
	匹	十三	年二
	匹	十四	年二
	匹	十五	年三
	匹	十五	年三
			里三
			千三
			絞斬

# 券牛婢買和賣較同

	買者	賣者	其市用斛	即斛度
日	二	二	匹	一
日	三	三	匹	二
日	四	四	匹	三
日	五	五	匹	四
日	六	六	匹	五
日	七	七	匹	六
日	八	八	匹	七
止	八	八	匹	八
			匹	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十四
			匹	十五

# 防隄決盜防隄

					若不造橋 航及不置 船棧并擅 移橋津停 廢行人者 合
					盜決隄防 取水供用 無問公私 及通水入 人家毀害 殺傷者 合
					因盜水 汎溢以 害人 及漂失 財物 重者坐 論 十四
				二匹	
				三匹	
				四匹	以決 水之 故殺 傷人 折一 支者
				五匹	
					其因 水或 拔橋 或惡 漂流 損之 類 而決 者合
					若漂 失人 財三 十匹 重 以 盜論 合
					其因 水流 之故 殺人 者合
					以故殺人者

〔雜律九〕

## 乘官 船私 載物

				四	應乘官 船者聽 二百斤 外置限 更私載 若受寄 及寄者 五十斤 一人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若殺 傷人 折傷 者一 支				一百斤及	從軍 者以 船轉 運軍 資 而私 載 五十 斤及 二人 者各
				二百斤及	
				三百斤及	
				四百斤及	
				五百斤及	
				六百斤及	
				七百斤及	
				八百斤及	
				九百斤及	
				一千斤	
				一千三百斤	

茹船不  
法如不  
法如不  
法如不

其於瑞  
積險難  
之處致  
有損

船人行船  
茹船漏  
安標宿止  
不如法若  
船棧應通  
避而不迴  
避者各

若不造橋  
航及不置  
船棧并擅  
移橋津停  
廢行人者  
合

盜決隄防  
取水供用  
無問公私  
及通水入  
人家毀害  
殺傷者  
合

因盜水  
汎溢以  
害人  
及漂失  
財物  
重者坐  
論  
十四

其因  
水流  
之故  
殺人  
者合

# 官府倉庫失火

雜律十

三十一年二年三年三里三里絞斬

於官府  
廨院及  
倉庫內  
失火者  
各

因失火延  
燒所損  
官計職重  
者坐贓論  
五匹

因火有  
殺傷人  
折二支  
合

殺人者

延燒延燒廟  
社稷及官闕  
者合者合

#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燃 非時燒野田

失火  
非時  
燒野  
田者  
合

若燒  
財物  
賊重  
者坐  
贓論  
三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失火  
延燒  
人舍  
宅及  
財物  
者各  
十匹

若燒財  
物計贓  
得贓重  
合杖八  
十者坐  
贓論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若燒  
殺傷  
人者  
合

燒殺  
人者  
失火  
及燒  
野田  
之人  
合

違者合

山陵兆域內失火  
若火  
其在外  
延燒  
即失  
兆域內  
火殺  
傷人  
折一  
木者  
木者  
人者











不輸

若請儀杖失及誤毀者各減等謂五分

亡失二分 誤毀四分

亡失二分 誤毀六分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

假如亡失制勅奉抄應坐者聽三十日後訪澤合徒

假如失及誤毀符印鑰不合徒是不合徵償

地內得宿藏物

於他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各還之各坐贓論減三等

三匹  
四匹  
五匹  
六匹  
七匹  
八匹  
九匹  
十匹  
十一匹  
十二匹  
十三匹

〔雜律四〕

二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  
一  
年  
至  
二  
年

得

闡

遺

得闡遺物者滿五日不送官計一尺

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六匹  
七匹  
八匹  
九匹  
十匹  
十匹

得闡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謂得問符之屬合

# 將吏追捕罪人

## 捕亡

三十八年二年三年三重五百三千加流絞斬

即為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將吏	非見任文武官是前職官蒙差捕亡雖賊多盜仗不敵聞而退者合	罪人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置難行與亡者相過雖賊杖不敵不聞而退者罪人應將吏合	
將吏足敵不問以致罪人逃亡及罪人已死若自首	非將吏臨時差捕亡者人仗足敵不聞而退者合	若以杖足敵者聞致令罪人逃亡應退者將吏合	
即將吏足得相敵不戰聞而退以致罪人逃亡及罪人已死若自首	非將吏臨時差捕亡者者相退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聞而退	將吏雖行與亡者相逼入兵器仗足得相敵而不戰聞而退者罪人應死將吏合	

# 物

## 違令

## 不應得為

得闌私物坐論減二等

		三	
		四	
別去謂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下服朱違式文而着服色者合		五	
雜犯輕罪觸類尤多金科去條包羅難盡故以此條若情弊不應得為而為之合		六	
		七	
		八	
若理事重者合		十	
		十二	
		十三	











# 囚應禁而不禁

所易著同 及囚自 犯徒罪 罪合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及囚自 擅回易 者亦 如之各
--------------------------	-------------------------	-------------------------	-------------------------	-------------------------	-------------------------	-------------------------	-------------------------	-------------------------	-------------------------	-------------------------	-------------------------	-------------------------	-------------------------

斷獄

# 斷獄

三十四年卒 一百一年卒 二年卒 二千 祭流 絞 斬

# 他界逃亡

知情藏  
匿罪人

州隨所 管三縣 為罪容 等十人	若在本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若在行 等十人
--------------------------	------------	------------	------------	------------	------------	------------	------------	------------	------------	------------	------------	------------	------------	------------	------------	------------

人五十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十二	人九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
人五十三	人三十	人九	人五十二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十五
人五十四	人七十	人三十	人五十三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十七
人五十五	人一十二	人七十	人五十四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十九
人五十六	人五十二	人一十二	人五十五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一百一
人五十七	人九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六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三百一
人五十八	人三十三	人九十二	人五十七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百一
人五十九	人七十三	人三十三	人五十八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百一
		人七十三	人五十九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人九百一

罪等







依告狀  
鞠獄

鞠獄皆須  
依所告狀  
鞠之若於  
本狀之外  
引以他罪  
者以故之  
罪論亦合

囚徒  
併稽

解先  
送繫  
併論  
者合

決罰  
不如

決罰不  
如法及  
杖不如  
法者

以囚決  
罰而不  
法致如  
死及杖  
粗細不  
依法罪  
同

監臨  
以杖  
捶人

監臨官因  
公事自以  
大杖及手  
足毆擊人  
折傷以上  
即杖罪  
同論其  
當否合

監臨  
不合於法  
主司行罰  
及不合  
捶人致  
傷者論  
類合

其因  
捶致  
而死者  
加者

即用  
刃殺  
者

斷罪  
引律

斷罪皆  
須其引  
律令格  
式正文  
違者

斷獄四

二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百  
一  
年  
半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三  
里  
野

斷罪  
應言  
上不言

斷罪應  
言上而  
不言上  
欲待報  
而不自  
報者

制勅  
斷罪

制勅斷罪  
臨時分  
不為格  
不得引  
後比若  
引致罪  
出論出  
入徒年

官司  
出入  
罪人

官司入  
罪者從  
全重所  
判論者  
從重  
入于即  
入于官  
司各得

官司入  
罪者以  
全罪論  
謂入人  
徒二年  
官司亦

赦前  
斷罪  
不當

謂如聞  
殺時兄  
親兄作  
為要逆  
會赦之  
後改正  
合



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

奏報決

產後未  
限產而  
未滿  
拷決  
而拷失  
決及者

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未決死刑者其所犯雖不特時若月及禁日違者合

產後未  
限產而  
未滿  
拷決  
而傷重者

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未決死刑者

死囚不覆待奏而下決者合

死罪囚  
奏訖報  
不應行  
決聽三  
日限  
者行刑  
違日

〔斷獄六〕

三十四五十六七十八九十一百

斷罪

決配

收贖

斷罪

應絞

而斬

斷罪應  
官當而  
不以官  
當謂如  
流內九  
品以上  
犯徒一  
年合官

斷罪應  
官當而  
不以官  
當謂如  
流內九  
品以上  
犯徒一  
年合官  
減故失  
以本犯  
一等

斷罪應  
絞而斬  
絞而斬  
應而斬  
絞者及  
應自盡  
而絞斬  
而絞斬  
者而自  
盡者



罪疑	逃亡 罪囚 縱死	役應不 領囚徒
		<small>及徒病 囚不愈 計日不 令賠日 役者三 過三日 日合</small>
		六 日
		九 日
		二十 日
		五十 日
		八十 日
		十二 日
		二十 四 日
<small>疑罪各 依所犯 以贖論 謂犯者 合徒一 年經謂 虛實之 證等是 非之理 均合贖</small>		三十 四 日
		四十 四 日
	<small>謂死罪 令具外 後捕得 死若首 應後若 減死罪 若積留 便不 得減以 入罪故 失論減 一等 若失入 稽減等 合</small>	止 日 四 十 五
	<small>若故 稽遲 從故 入上 減一 等合</small>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凡十條

疏

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  
生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  
數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  
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  
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氣而

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曰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爲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懋哉注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無笞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䟽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  
政注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  
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盈行險而不失  
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䟽源者言  
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  
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

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䟽云禮者敬之  
本敬者禮之興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  
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  
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  
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電則  
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  
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

唐律卷一  
四  
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纏而存乎博愛

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纏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誠百使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其微纏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

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簿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尚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曰昔者太皞氏即伏犧氏也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



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  
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  
昔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  
也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紅雲秋官為白雲  
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雲今白龍白雲者  
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郟子曰炎帝氏即神農  
也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

紀故為水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鷓鴣筮賓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郟子曰我高祖少皞摯  
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  
名下文鷓鴣氏司寇也注云鷹也鷓故為  
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云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  
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



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臯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即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

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

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塗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濼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唐律卷一  
三十九  
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宥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

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

言唐虞之時其灋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皋陶爲之其灋略存而往槩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陶

唐律卷一  
二五三十五  
作是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皋陶作士  
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皋陶蠻夷  
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  
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  
僅存而徃徃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皋陶矢厥謨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灋也

律之與灋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

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灋灋律  
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  
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  
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  
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

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理注云奉天之大灋  
灋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  
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  
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  
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文廣雅云疏者  
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  
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  
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  
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記  
經解曰疏通知達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  
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  
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令前主所是著爲律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倣張湯而

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  
久繫待閤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讓周曰君  
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  
律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  
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  
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為疏故云疏也

該疏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

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撲

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  
路圜圜成市嗣繼也言秦

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

化愈更懸遠也

撲散淳離傷飢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般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

撲宜作肌



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士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法為奸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

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百更起五百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百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

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田常  
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  
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  
度也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  
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  
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  
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

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  
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  
六具去今名列律是也

於商

於商於

十三卷七

十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  
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  
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旣  
具未布乃立三尺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  
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

唐律卷一  
三  
徒者與五十金一人徒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惺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廐者廐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廐三篇與前六篇共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即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閭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傅郭冲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

擊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毆亡  
因事類為宮衛違制律周官為諸侯律合  
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  
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興歸  
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  
法例為名例後周復為刑名隋因北齊更為  
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興齊太祖蕭道成字紹  
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  
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誥汾北齊高歡字賀  
元渾渤海蓀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

誥汾改誥渾

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  
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

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為  
命例訓為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  
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命名即刑應比例即



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爲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

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旣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克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摺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文選荅臨淄侯牋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

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  
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  
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  
選西都賦曰膏澤洽于黎庶言霑聖澤於  
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  
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  
曰鴈鴻訓為大纖者細微也謂律內大小

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夫理當其死坐刑部

興輪

元作興輪

以徒年一縣將為杖罰不

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舜憲在懷納隍興輪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  
統於州流罪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

法之者者字之元作吏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

於縣謂律雖有定而掌

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或異若律文不



六十六

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  
 誤也彛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文選人若  
 不得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興念也  
 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猶昏曉  
 陽秋相須而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  
 刑罰猶昏與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  
 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陰相須而成一  
 歲也

合宜作合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旄彥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  
 如綸其出如縛以諭君之詔也春秋漢合  
 孳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黃  
 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官  
 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  
 廬九張銑注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  
 宜爾雅曰美士為彥言天子降詔詞於台  
 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  
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  
蕭賈道文謂漢蕭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  
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  
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久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  
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  
文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  
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  
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  
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  
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僞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及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為相死曹叅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為法講若畫一曹叅

及問 五以入問

其清淨人以寧一

左史云

答一十贖銅一斤

答二十贖銅二斤

答三十贖銅三斤

答四十贖銅四斤

答五十贖銅五斤

疏議曰答者擊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

須懲誠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答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奴令舂當劓者答三百此即答杖之目未有區分答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唐律卷一  
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

贖銅六斤

杖七十

贖銅七斤

杖八十

贖銅八斤

杖九十

贖銅九斤

杖一百

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

云溥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隨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實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有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

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 死刑二

絞斬

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澌也消盡為澌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罄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



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即古  
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  
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  
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  
劓辟疑赦其罰唯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  
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十鍰注  
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

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  
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 十惡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  
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  
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  
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  
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  
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

勝條或作勝陳

勝條



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注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為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

注謂謀背國從偽

四曰惡逆下 後注云惡逆二字 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 若前 從偽或谷上地外奔 即如莒牟夷以牟婁來 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

不輕梟鴟其心愛慕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

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注梟鴟犯翼祖廟諱改為鴟

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

兄妹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

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

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惟止

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

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大曾

高服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

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

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

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同外

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

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

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

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黨服嫡母亡不為之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

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

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

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

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造畜蠱毒厭魅

之黨其作其黨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  
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  
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  
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

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  
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

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注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

地祇神州宗廟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

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

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

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

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

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

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注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爲禡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注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注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注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為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為即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注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失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

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為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慎罰故也

注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

謂若言詛詈祖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喪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  
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  
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  
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  
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  
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  
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  
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  
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  
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  
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注若供養有闕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敬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

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匏磬塤箎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注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

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

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注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弟

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

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

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

官之例

注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妾者非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

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注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



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宸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

貴尚均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

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

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

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

人倫者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搃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  
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大常者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  
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  
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

謂有大  
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  
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  
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  
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  
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  
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鄒公並爲  
國賓者



國書云... 凡十一條...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唐律疏議卷第二

凡十一條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先秦之改先奏

一前五

八議人犯罪者皆條錄所

犯應死之生及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

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注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

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

先秦應作先奏



云唯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唯犯應改准犯 一後九  
既輕所司減訖自依  
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

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

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

降殺下脫也字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

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

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

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

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名

狀正其刑別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



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已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譜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

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勲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已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已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  
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  
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輸向隅恩覃祝網以  
貞觀六年奉制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  
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  
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  
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  
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  
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  
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唐律卷之五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  
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  
居家曰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  
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  
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  
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  
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即  
本罪不應流配而

特配者雖無官  
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已下及取

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  
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  
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  
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

及  
日  
心



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  
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  
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  
官之人亦免居仁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居仁應改居作

犯盜

六後曰以

及姦人引姦

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

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

即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  
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恃蔭合贖故毆人  
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  
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  
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  
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

唐律卷二  
七  
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  
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  
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  
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  
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  
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  
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

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  
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  
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  
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  
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  
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  
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  
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



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陰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故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旣因夫子而授故不得陰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

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負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

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丘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薩寶府薩寶祿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薩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是也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

但旁蔭已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  
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陰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

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

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

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  
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

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

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

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

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

名及配流不用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唐律卷二  
三  
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

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即為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唐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  
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  
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勅符差遣  
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  
公座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  
錄奏聽勅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  
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之官既  
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陰犯罪無陰事發無  
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陰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  
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  
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  
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  
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陰之律徵銅六十斤  
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陰犯罪  
無陰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  
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



故云下應增一五字

在法宜作枉法注

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從官蔭之法

諸

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在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

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

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

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



法式是為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

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為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為一官

先以高者當

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



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叙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叙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叙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

依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勲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勲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

唐律卷一  
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以  
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  
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  
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  
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  
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

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  
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  
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上犯徒當罪若爲  
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  
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  
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

唐律卷一  
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

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者而贖一年

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疏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准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



謀反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疏本應緣坐者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

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

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罪

逆亦合除名以否

荅曰緣坐之法惟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

坐無宜先死到遣除名理務疏犯宣祖上一字廟諱改為疏通告身

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

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注云賊狀露驗

者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

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

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

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

而枉法者亦除名

枉法謂犯良人盜一疋者

及獄成會赦

者免所居官

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

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

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

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

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

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

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

同良人各於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

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

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

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

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

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即

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

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為首從科之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

逃亡者並除名

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蒙恩別配流徒之



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

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凡名例一十條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並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姦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

不集 及改不禁

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

言盜律上三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夫此外犯

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

責保叅對及合徒不集亦同律既不注限日



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

免官

謂三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為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勲官為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

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謂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七月內爲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

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

官

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祭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



唐律卷三  
四  
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  
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雜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  
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  
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  
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即免勳官高者

注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伐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

之後遷主馬之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

伐有之改假有奪の後九

疏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  
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  
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  
並不在雜徭及征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

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伯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於正八品上叙正五品於正八品下叙從五品於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從九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

此令文出身高於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叙自依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勲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於驍騎尉叙三品於飛騎尉叙四品於雲騎尉叙五品以下於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

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叙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各盡今被特責除名叙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日計夫子見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法令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

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



例爵無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勲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匝四時日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致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

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勲官降一等

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勲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勲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注云若

勲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

者當之

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  
勲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  
職事及五品勲官先以勲官當若當罪不盡  
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勲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

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

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  
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叙日止依此律再降  
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  
更犯後叙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  
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  
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叙  
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為一官所降不得過



唐律卷三十一  
四等勲官為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  
官犯者各降四等為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

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  
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  
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  
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

合以屬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  
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  
色聽同贖法

注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  
及免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  
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  
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

唐律卷三十一  
流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即依令六載徒則役  
滿叙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叙  
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叅之  
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  
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  
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間不得預朝  
叅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

者亦準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  
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  
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動官於監

臨內盜緝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

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動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



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

類故制此比若所  
在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  
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  
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  
盜絹一疋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  
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

年免官者誣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  
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  
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  
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  
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  
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  
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  
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  
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

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着俗服者還俗假有

人誣道士等輒着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二年

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



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為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配流三千里俱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還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及逆

遠宜作選

Handwritten note or label at the top of the page.

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為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



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二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即不願還者聽住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

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請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原

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沂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

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克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於曾玄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

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



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

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克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爲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

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感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勅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

計程會赦者一准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

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斷從斬前  
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  
諸若犯流徒者各准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  
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諸若犯流依  
留住流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

上諸改上請

以本注

留注流

改注法

廿二

丁者注云妻年二十一

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

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  
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  
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  
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  
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  
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  
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之絕



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  
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  
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  
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  
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未發之  
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  
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  
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之間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

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為決放

舊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  
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  
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  
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  
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  
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

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  
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  
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  
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  
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  
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  
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

年半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  
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  
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  
半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十日當杖  
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即五  
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  
十日亦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  
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  
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

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

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

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

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

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

前加杖之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

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

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

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末

年號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

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

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



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三十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服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

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闈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為給使諸

天文坐

應改天文生

是良人以其宮闈驅使

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  
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  
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  
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  
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  
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  
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  
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  
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  
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  
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  
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  
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  
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

唐律卷三  
百一  
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  
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  
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  
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  
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  
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

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  
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  
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  
未知此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  
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  
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



立例故云造畜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  
總攝不獨爲婦人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凡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已配而更為答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

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三十八  
卷四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  
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  
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  
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  
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  
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  
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

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  
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  
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齒者並不  
為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  
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及疾故罪以  
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

故下應增流字

官當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  
 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  
 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  
 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  
 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  
 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

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如不許贖會赦  
 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  
 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  
 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  
 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  
 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  
 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  
 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  
 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

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憊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老耄篤疾憊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

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

贖者以贖其况令其收贖若有官爵

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

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

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者或強盜合死



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磴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  
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  
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  
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  
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  
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不  
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  
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以不改以不  
龍機曰食之危及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緣坐應配没者

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十曰悼悼與耄雖  
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  
没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  
仍合配没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

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論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



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  
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為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憂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於

憂異宜作優異

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11520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病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諸

彼此俱罪之賊

謂計賊為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罪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賊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賊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賊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賊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賊資盜故倍賊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贖者依令與賞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

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

應贖者及應賞者

十段內以

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

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利利強率歛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



王庶宜作士庶

官屬主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  
有剽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  
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  
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  
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

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  
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  
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  
訖其身尚有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

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

尚有真作尚存

刑部疏議



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污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

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謂

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

皆爲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

六賊爲罪但以此賊而入罪者正賊見在未  
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  
謂本賊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  
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  
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賊本是人畜展  
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  
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生蕃產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

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  
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  
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  
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賊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  
入何人

答曰知是賊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  
在姦僞賊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  
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

議曰因賊斷死及以賊配流得罪既重多

破家業賊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賊不徵若未

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賊如法畫訖會恩

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

賊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

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賊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

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賊見在并已

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

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

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為賊者亦勿徵

疏

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

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

謂碾磴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為坐既計

庸賃為賊其賊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賊

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賊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賊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闔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賊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為贖

銅生文不為餘賊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據斷日作限

荅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蠲符到日為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為限若取對面為定何煩更牒本屬

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賊謂罪人所取之賊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賊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雋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雋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為定

問曰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



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磴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

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爲估卽店者居  
物之處爲卽估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四  
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  
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  
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  
疋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  
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  
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  
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  
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  
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  
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

不首亦為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負數負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負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授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

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



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  
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  
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歷等是名禁書稱之  
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  
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  
並從赦免準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  
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為限見在

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  
蔽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  
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  
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  
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  
經赦原無問百日内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内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内但經問不  
臣者外為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  
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内發者雖不自首亦

不臣者外為官作不承者亦為



不臣宜作不承 五行同

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克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

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

經問不臣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

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

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

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今各有期限此等赦

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

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準事給

程以為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

不論本罪

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

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

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



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  
為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  
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  
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為限此逃  
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

者各論如本犯律

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  
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增減年紀改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  
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  
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為限此據赦後經責簿  
帳即須改正徵收伊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  
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此注

注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  
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  
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



唐律考四 十三  
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  
即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準令自無子者  
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  
法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  
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  
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  
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

十年放賤爲良給從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  
限許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  
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  
之類是名避本業

正  
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  
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  
人侵他田園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脫漏戶口



者全戶不附為脫隱口不附為漏稱之類者  
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  
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  
之律

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  
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  
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  
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

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為限下文會赦乃以  
責簿為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  
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臣合得

臣宜作承

不同宜作不承

不同以不承

承通改未通改

廿五前六

及下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同罪同  
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  
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  
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



經問不臣未合得罪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永

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

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

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不司合

故唐律疏議卷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凡八條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賊猶徵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

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

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

不得成首

其注正賊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賊稱

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



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

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

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

不限親踈但遣代首即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相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總麻相隱旣減凡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

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賊首云竊盜賊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

是為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  
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三十疋自  
首十疋餘有十疋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為其  
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回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  
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  
為科斷

答回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  
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

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  
虛坐是不應得為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  
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  
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  
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  
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漏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  
知合得何罪

答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



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不同若為科處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疋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

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  
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  
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雖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  
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  
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  
至死者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  
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  
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  
本所者謂歸初逃亡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  
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

同

其於人損傷

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  
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非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

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  
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  
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  
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  
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內能捕流罪

徒內律徒四

首如此之類是為輕罪能捕重罪首

徒內

注重者應死及同首者亦同

七及九

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

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  
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準捕亡律若  
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  
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及從



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爲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其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

得免辜况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補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為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致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  
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爲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

應減作律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自首同若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疋之物爲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  
乃剝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  
坐贓之罪

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  
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  
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  
等假有枉法受財十足合流悔過還主得減  
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列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  
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  
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生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  
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  
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  
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若通判官

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為四等各以所由為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典為首丞為第二從少卿二正為第三從太卿為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為第四從若

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為首少卿一正為第二從大卿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同為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為首科同丞者便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



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準此

問曰假曰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

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

假曰 考改假有

合理餘悉不論

十三及七  
去員無可尋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為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為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

失亦作四等為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為關戍之類無通判官關丞即至關令并生典唯有三等假有典

檢請有失丞為第二從令為第三從錄事問  
為第三從下川系方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  
錄了同以錄了同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  
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  
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  
出之法有私者為首不覺者為從仍為四等  
科之失出減伍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

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  
本條

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疋判官  
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  
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為坐取贓事在  
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  
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

不知情若為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為首還合流坐判官為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非

諸司非改該司向

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

去前

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

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為四等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為四等首從法減之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  
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叅軍之類皆同下從若  
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  
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  
發辰勾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  
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  
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類緣門下者以狀  
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  
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  
却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  
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  
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  
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  
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

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故云自餘官以下案  
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故云二字以此類

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

十七前後一以

老事未發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  
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  
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

勾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  
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  
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  
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  
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  
為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  
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

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

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勅案不別給程即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



以所由為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  
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  
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  
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  
故不免科

稽

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

人共犯止坐尊長

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  
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  
意者為首餘並為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  
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  
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  
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以共犯次長者  
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

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  
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  
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  
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即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  
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

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  
意仍以監主為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  
合杖一百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為首從其罪各  
依本律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侵  
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  
外人乙共毆兄甲為首合徒二年半乙為凡  
鬪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

勾人盜已家財物十疋卑幼爲首合笞三十  
他人爲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  
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此例旣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  
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  
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

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  
者爲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  
言皆者依首從法

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立及私  
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四威力姦者身並自犯  
不爲首從略人爲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  
入者謂闌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  
無首從外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闕事私



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爲越關謂檢判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牆籬謂不築牆垣唯以蕃籬爲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即逃亡

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

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  
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  
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  
司斷甲為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  
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為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  
年為剩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  
復詐冒官司不合更利流罪止合徒一年若

犯加徒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  
是通計前罪配所為折居作  
更利改更科

廿三

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為從  
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令依首論斷作  
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  
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

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  
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  
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  
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  
為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  
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  
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  
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  
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梅

一即當年折二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一年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

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  
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  
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  
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  
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  
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



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  
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  
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  
以役日計庸折克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  
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  
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  
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

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  
皆以三百六十日爲斷

注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  
役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  
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  
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役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勞及遇恩  
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矜枉入徒  
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  
來年年與課役相須本欲為其準折若普蒙  
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即計為  
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  
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  
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  
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十八日徒當  
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  
十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  
笞五十即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  
殘徒各依式配役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九一十三條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

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  
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

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

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

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

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為以重者

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  
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  
累於私有禁兵器二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  
以加重所以具餘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  
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  
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  
官當爲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  
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爲重若白  
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居作爲重  
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  
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  
何者爲重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  
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爲

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聞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各等者須從一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

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中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若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百

各倍為九疋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

### 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謂

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在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賊

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彊盜枉法不枉法

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賊

併滿輕賊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

年不枉法十四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

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彊盜二疋亦合徒三

年受所監臨四十九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

上五處賊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

一百疋仍倍為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為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

物各有八疋之賊甲乙二人先發賊有一十

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

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賊物於後重發即累見

監賊宜作監臨  
以心法三



發之賊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  
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賊作一十六疋斷作  
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  
流訖八疋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枉法之賊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  
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賊更科全罪  
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賊通計十五疋斷從  
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  
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  
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  
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  
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  
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賊合倍折若物付  
一人專當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  
得將爲頻盜

注不等謂以彊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  
監臨之類

疏議曰彊盜枉法計賊是重竊盜受所監臨  
准賊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  
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  
賊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  
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賊倍得九疋  
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  
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  
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  
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  
賊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  
賊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匹二  
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  
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  
賊併從輕賊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  
事頻受及於監官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

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



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伍疋加足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爲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若罪法等者謂

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賊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柱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

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賊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

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  
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  
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  
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  
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為毀傷四百  
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

考校及考校

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  
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

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為九  
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  
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  
漏無課役口四口為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  
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  
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為無

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爲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

半不枉法受財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

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

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

半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

六疋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

其贓總累爲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餘贓罪

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



唐律卷之六  
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爲二罪唯從重論

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

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即揭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揭露其事及摘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

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閻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揭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蒼曰 揭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三等

諸官戶部曲

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

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  
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弟之  
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義曰犯徒者准無兼下例加杖徒一年加

兼下

改兼下

可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

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賊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  
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賊及贖無財可備者皆  
據其本犯及正賊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  
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  
賊不言倍賊者正賊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  
賊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  
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賊贖者



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

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

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

償死改償死

十二及のり

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

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

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亦

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為法既犯

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謂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

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

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

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

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

刑名

讀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聞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各所為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偽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

以免課役即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

罪各改罪名

方前罪止徒三年又詐偽律詐增減

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

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

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



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  
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  
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  
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譜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  
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

行衝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  
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  
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  
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  
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本應十惡者雖得  
減罪仍從本法



上惡字應刪

律疏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闖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多為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闖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等科斷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夫准上臺法罪當十惡

惡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闔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



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没官若嫡孫承祖没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

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如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  
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  
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  
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  
從本法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  
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  
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

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  
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谷依本服不得以尊  
壓及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  
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  
與正服同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  
而巳絞

疏議曰稱反坐者鬪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  
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

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賊應坐悔過還  
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僞律譯人詐  
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  
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  
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  
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  
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

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  
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  
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  
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  
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  
同真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  
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

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  
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  
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歛入私者以枉法論稱  
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  
以盜論玩事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  
其下增以字  
廿一後九月末  
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  
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

故殺傷以鬪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

故云之類

謂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戍折

上各於所部之內縛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  
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  
姦及取盜亦  
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  
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  
部之內總為監臨



卷之四十四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為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興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係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官府吏身官司姦府吏家口及於府吏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

卷之四十四



臨之法内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闕回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  
監臨内取財以否

卷圖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  
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  
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  
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

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

滿日皆併  
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答二十  
須通晝夜百刻爲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  
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爲

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旣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籍爲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旣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爲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即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



奏者臨時奏聞議籍年十五或貌年八歲並  
依籍定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  
拷據衆証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  
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  
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各准此例  
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証亦同良  
人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勘有仇嫌來  
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  
二人之法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  
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  
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  
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律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竊盜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爲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

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闕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

注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支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

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爲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

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闔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

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鬪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二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詈者徒二年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

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  
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  
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  
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  
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  
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  
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  
總麻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  
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  
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準  
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  
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  
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  
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疋者不坐

故唐律卷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凡衛禁

一十八條

疏

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

宰賈克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  
名爲宮衛律自宋泊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  
至於北齊將闕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隨開皇  
改爲衛禁律衛者言警言衛之法禁者以闕禁  
爲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  
居諸篇之首

謂

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

不闕謂



入而  
入者

疏議曰太者太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  
於中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  
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  
陵北城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  
兆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  
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闌入各得二年徒坐真  
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

坐真宜作坐真

坐真  
改坐真  
一後七

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

陵亦同太室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二等守衛不覺減一等

守衛謂持  
時專當者

疏議曰不從門為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

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

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

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

等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

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

主帥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大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

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竟得罪各準此

謂闌入宮門徒二年

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為官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

稱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



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  
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為之皆是故云  
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  
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閣內者絞

內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

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

亦唯此

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閣殿  
西為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準勅引入闌  
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門之中不立仗衛內

坐喫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  
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  
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虔化等門而門通內  
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上門之中

改上閣

三改之

迷誤者

而變心仗

改改而得

四改一

及通內諸門并不持

上請聽勅

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刃入者即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闌入者以踰闔爲限至闔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並加一等

疏議曰闔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闔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

上閤闔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聽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一年半

諸於官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官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

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

明聽以明德門

門徒二年殿門徒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詐入者但冒承人名



有所愚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  
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謂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  
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  
次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  
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  
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  
並絞

以應宿衛人

謂以下直者

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

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  
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  
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主司謂應判遣及親

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議曰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

以應增若字注中請以應作謂已

下直

50  
卷之五  
上直  
以  
以

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  
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罪若冒代  
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為首餘官節  
級為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知相冒  
之罪由衛即以衛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為  
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謂衛當上人  
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  
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  
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知相作如

謂府作諸

相  
自  
代  
之  
情  
而  
聽  
行  
者  
各  
與  
同  
罪  
若  
冒  
代  
之  
事  
從  
府  
而  
來  
即  
以  
府  
官  
所  
由  
為  
首  
餘  
官  
節  
級  
為  
從  
坐  
衛  
官  
不  
覺  
遞  
減  
府  
官  
一  
等  
知  
相  
冒  
之  
罪  
由  
衛  
即  
以  
衛  
官  
所  
由  
為  
首  
餘  
官  
節  
級  
為  
罪  
府  
司  
不  
坐  
及  
親  
監  
當  
之  
官  
者  
謂  
衛  
當  
上  
人  
兵  
各  
有  
本  
部  
主  
帥  
雖  
從  
別  
團  
配  
隸  
亦  
是  
監  
當  
之  
限  
餘  
條  
主  
司  
准  
此  
者  
謂  
一  
部  
律  
內  
但  
言  
主  
司  
並  
不  
覺  
減  
二  
等  
知  
而  
聽  
行  
與  
同  
罪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  
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  
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  
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  
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  
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  
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  
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  
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  
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  
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  
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  
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  
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門  
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  
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  
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荅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  
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  
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



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

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罪七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

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闕仗應出者並即須出  
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  
文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例與闕仗所同應出不出此  
條無文者為上文注云闕仗應出不出與御  
在所同上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  
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眾出或迷

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闕仗

搜人不盡者各準此

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

不出人同罪其不知者有人

不出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

闕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闕仗者其闕仗內有

人不出各準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其不知者者字在下不出  
十二前六上

若於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須乃坐

疏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

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

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

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

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

有弩弓無箭亦非兵杖之限楯則獨得無用

亦共有弓無箭義同

請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

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當正門為御道人臣並不得

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

由橫道無橫

十二前九

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階殿內亦有橫

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由橫道



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杖違者徒一年

半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之已上諸衛大將軍以

半字下增

注謂宿衛

十三前

三三

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取者得徒一年本司仗而不收者一人得

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

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闖入論



唐律疏議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  
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  
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  
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  
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

處又減一等

入上問內有  
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請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  
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

請條真作諸條

問官作問注

同下

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  
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  
閣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  
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  
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  
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為通傳書信衣物  
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



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

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

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

第坐立此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

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

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

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

中郎改中郎  
白論及門鑰

九

去

開宮殿門依監門式

受勅人具錄須開之門并出入人帳宣勅送

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即與

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即將郎將

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即

請合符門論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



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  
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  
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  
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  
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  
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  
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

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  
爲管牡者爲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  
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  
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  
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逾減  
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逾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

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

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出入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剽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听入出之人剽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

二等將出者杖八十皮將者知情謂被將之

听出入及聽出入

所將罪一等不知情

者不坐

謂箭勅請向宮殿內射

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

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



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即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

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一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

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

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鬪殺傷一等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勅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分令用及仗內

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謂入仗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

隊間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衛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唐律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

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杖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謂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爲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卷回番期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  
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  
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  
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  
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正便是月番之外今解  
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  
南爲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爲包遠道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  
九一十五條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  
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  
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  
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  
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  
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  
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

唐律卷八  
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  
以下兵仗遠身材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  
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  
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  
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  
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  
御幕門與上閣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

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  
並同正宮殿之法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  
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  
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  
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  
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  
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

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謂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  
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  
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闕未踰因入輒宿  
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  
苑與社同

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  
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  
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

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  
唯處加役流

闕仗中川 改闕仗

三箭

即箭至隊仗若闕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闕仗而行忽有人  
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闕仗內者各得絞罪

謂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  
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

### 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非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闕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爲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爲輕答四十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

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

如之

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

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解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解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疏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

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即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一等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



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  
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  
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  
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

未得開  
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

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  
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

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  
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

罪改驛

七前

主之法州縣鎮戍城

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

城主無故開閉即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罪

使及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

得依法為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

舖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即

聽行若公使賫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

罪宜作驛

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贖本坊又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爲未開尚得人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開閉者皆准此減一等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注云不由門爲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逆牒軍防丁夫有總曆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

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

唐律卷八  
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  
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  
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  
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  
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  
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  
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

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  
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  
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  
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  
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準  
此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  
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  
散送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遞之若官司抑而  
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



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請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

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遣

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

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

而度者各徒一年

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

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

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

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

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

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

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

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

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  
度者杖八十既無名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  
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  
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  
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  
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  
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若越度杖一  
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  
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爲餘畜越度杖八十私  
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  
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  
一日主司答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  
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  
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

廢重論

謂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閔門私度上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覓故縱之法

謂領人兵度閔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閔司論閔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閔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閔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閔者依本司連寫勅符勘度入閔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閔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覓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閔司不覓者謂閔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覓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



唐律卷八  
一  
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閔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閔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閔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齊禁物私度閔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  
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閔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

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爲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綿絹絲布犂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

及至緣邊諸州興易從錦紋以下並是私家  
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賊減坐賊罪  
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  
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  
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糾獲  
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  
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  
疋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  
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

緣

改緣

前

三

守杖九十但以緣邊

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  
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  
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賊一尺

錦紋

改錦紋

十三

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  
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

法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爲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爲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成師旅者

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

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遇寇盜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為姦或行間課之類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

人為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

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謂改間課十五後

覺得徒一年謂內外

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為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

若力所不敵者即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  
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  
寇者並徒一年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  
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  
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  
舉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  
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

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  
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  
差脚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  
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  
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  
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  
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  
遶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  
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遶烽二  
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  
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  
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祕不可具引如有犯  
者臨時據式科斷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爰  
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  
司法制備在此篇官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

雜改雜

一百前

百司改有司

諸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謂非奏授者

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負數謂內外百司離任以上在  
令各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



格令無負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  
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  
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  
授詐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  
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  
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  
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

知其剩負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二  
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  
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為從坐謂人自規  
求而任者為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  
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  
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  
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  
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非其人謂德行  
乘僻不如舉狀

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  
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間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

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

自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内外文武官寮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

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  
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  
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  
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  
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  
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  
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  
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  
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

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  
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奉非其人  
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

餘條失者準此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  
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  
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  
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



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  
貢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  
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  
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  
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  
初試者同罪

諸

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

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  
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

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  
者答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  
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答二十通晝夜  
不直者答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

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  
即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

點爲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

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

此條準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

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

暇俱改

後二日  
六後五日

一年半邊要之官加

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

並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

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

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

下各加罪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答十十日加一等罪

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

一日答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

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

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

依限須還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答四十三日

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



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諸

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

全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  
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  
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  
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  
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  
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  
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  
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

減二等

凡言祀者祭享同  
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

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

日散齋之日齋官書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

習

改預

九折

台五十一宿加一等其

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

罪皆不得習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

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

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

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發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爲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

有祀宜任有祀

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祀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諸

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

決罰者答五十奏聞者杖六一致齋者各加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

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答違者答五十若以

三宜律考



逆算作逆

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  
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递减二等

各處減二

十後

朝會侍衛行事失錯

及違失儀式者各答四一言辭誼囂坐立  
怠慢乖眾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  
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  
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答四十  
注云謂言辭誼囂坐立怠慢謂聲高誼鬧坐  
立不正不依儀式與眾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答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  
而主司不頒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  
坐不至之者故云各答五十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答五十  
陪從者答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  
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為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  
有總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



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答五十雖不執事遣  
陪從者主司答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  
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  
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集者禮云唯祭  
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  
不禁

諸

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醫者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

差誤若有錯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

本方法之四字宜作熱之類并  
者有宜作若有

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  
本方法之寫本方俱進者有誤不如本方及  
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絞醫謂當  
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  
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

餘條未進御及監  
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

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  
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



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  
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  
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別一人與尚藥奉御等  
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  
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  
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  
興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  
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諸**

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

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  
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

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

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鼈

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

物是不潔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

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

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

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今熱不時者減



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諸

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

工匠各以所由爲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諸

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

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

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特修

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

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其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并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為調習若不如是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之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答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之者即徒一年雜

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答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

一等  
非服而御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

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為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凡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生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

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厨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

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為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藥

諸外膳

謂供百官

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為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



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  
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  
食禁者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謂

漏泄大事應密者絞

及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聞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

近官司其知謀反太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  
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  
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  
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  
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  
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  
一等仍以初傳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  
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

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  
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  
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

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諸

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歷太一

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

私習天文者亦同

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

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

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歷謂日月五星之歷太一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

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祇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識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識並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

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

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

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爲稽緩一日答五十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旬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事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

一百

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答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答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為非親承制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答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卷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凡一十九條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答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答四十知制書誤

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  
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  
令下制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  
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  
官文書脫誤者詔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  
加二等謂非動事脩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  
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  
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  
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  
笞五十

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  
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  
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  
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  
雨謂声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  
及二名偏犯者謂復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



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顯史即不言徵又云祀不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諸

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八十口誤減二等

和誤

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答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答四十餘文書誤答三十

誤謂脫刺

文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答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答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

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足而言十

正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

合杖六十是各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  
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稱  
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  
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  
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即當條  
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  
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

可行謂案省可  
知不容有異議

當言甲申而  
言甲由之類

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  
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  
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由之日如此  
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

上而不言上

雖奏上不待  
報而行亦同

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  
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不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

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



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年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聞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請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

### 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  
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  
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  
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哀類父母聞喪即須哭  
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  
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  
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  
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

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  
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  
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  
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柷蒲雙陸彈碁象博之  
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  
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  
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

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爲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總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

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爲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旣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即是妻同於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為重法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將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即三月為之不舉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寧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答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



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

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

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各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

守宜作求

宋

改求

十前

一年其二十五外二十

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為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子合

非

父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

而

預選求仕從府號官稱以下各合處徒一

年

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

合

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宋

去

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為冒哀合

徒

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

之

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子合



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  
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

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斃特

深故各徒一年半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

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謂

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

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年失而因涉乘輿者

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

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

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

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

因私事鬪競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

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

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勅

上謂應作請注

上下文  
上謂應作請注

并應作非

非應作非



別因他事私自聞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勅者並從毆詈本法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為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畧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為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

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即爲軍事警  
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  
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  
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  
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  
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  
重於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  
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即爲軍事警急

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  
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  
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  
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  
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久及  
受寄人並勿論

謂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  
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  
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  
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



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  
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馬

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准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

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  
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疋餘  
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驛子此

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  
外剩取是曰增乘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  
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品以  
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  
迴及餘使並給驢即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  
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  
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  
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  
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  
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  
依驛路別行是為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  
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  
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  
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  
死依廐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

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  
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  
往來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  
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

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

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驢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  
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  
行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  
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  
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者宜作時  
請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  
等不得即推者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  
待報遣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謂宜作請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  
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  
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謂之司官屬並  
不得輒即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  
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  
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  
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  
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  
合追納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  
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  
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所行  
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  
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  
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  
即執之使還

孰改執

十七後

七

而稽留者一  
等十日徒一  
年雖更違

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

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  
更請至門不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  
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  
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  
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  
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  
節之罪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  
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



止徒二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非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為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為罪

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  
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減二等謂違一日答三十減二等答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凡職制

十七條

同已

同已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為綱典部送官

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

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故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

事者依寄在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佳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旣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

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佳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謂

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

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

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

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

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

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諸

有所請求者答五十

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

主司許者與同罪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

已施行者各

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答五十即爲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答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答



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在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

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囑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

勢要者雖官卑亦同

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

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請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

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

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

刑部  
律  
考

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  
為他司囑請特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  
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  
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无受者併贓論  
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  
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  
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

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  
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為二疋之從  
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已者亦各依已分為  
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  
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為  
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  
罪人罪三等科之

譜有事以財行求得在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  
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



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  
賊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  
判者減坐賊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  
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賊爲首仍倍  
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  
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

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  
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  
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  
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  
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倉若令文不載者

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

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  
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  
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  
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  
物仍合累併倍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  
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  
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

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  
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  
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  
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  
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

授訖未上亦同餘  
條取受及相犯並

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

二等

餘條強  
者準此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



疏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内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駝騾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

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已雖經恩免罪物尚徵還從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

剽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答五十有剽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為官人賣買有剽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剽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為市者雖不入已既有剽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後不應為準官

後宜作從

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為輕答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為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

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

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賊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賊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賊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

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

論

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

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  
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姻  
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  
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  
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  
家故云準此

營公解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  
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鄉

籍

字

及

知

店之類為營公解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

十三

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

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  
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  
強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  
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  
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

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  
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  
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生及米麵之屬饋餉  
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  
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併倍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

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  
買有剽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  
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為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  
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  
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  
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剽利之  
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



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  
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  
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叅軍事及小錄事於所  
部不得常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  
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  
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剩  
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  
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  
里正坊正旣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  
臨之官以否

荅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  
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  
但職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

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

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貸有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貸乞索者從因官挾勢

### 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

等將送者為從坐

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

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謂領豪右人等乞索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為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

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貽  
之類者皆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  
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  
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  
皆須辯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  
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  
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

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詣闕上表論律令及  
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  
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凡戶婚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廐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

又減三等

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

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  
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  
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  
男夫直以女人爲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  
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  
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不附即依脫戶  
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  
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  
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

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  
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  
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  
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

謂疾老中  
小之類

以免課役者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  
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  
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人故云之

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

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

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

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

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

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

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

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

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

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

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

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諸

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覺脫戶

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戶亦準此

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

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



增減年狀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漏之法為罪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答三十三

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

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管三縣者三十口管

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漏增減所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

餘條通計準此

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

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

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答三十三口加

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

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  
管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  
管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管三十之類計加  
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二縣  
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  
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  
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答  
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答  
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

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答二十之類  
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  
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  
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  
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共前條  
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  
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

宣導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遺失故以長官為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為首判官為第二從通判官為第三從長官為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沒一口徒二年二口加一等賊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賊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

為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

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已計賊得罪重於

脫漏增減口罪者即準賊以枉法論計賊至

死者加役流其賊入官者坐賊論其品官受

賊雖輕以枉法論一疋以上即除名不必要

須賊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

若由家長當罪已除貫

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

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彼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

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從坐  
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謂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  
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二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  
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  
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妾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

以子孫妾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  
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謂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  
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姪娘生子  
者及兄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

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性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



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

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即  
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旣不制罪名宜依  
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  
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  
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  
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

無主

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

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  
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  
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  
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  
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  
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  
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  
法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

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爲部曲者

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却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



得留為妾

又閭部曲娶良人女為妻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眷回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果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

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  
有所規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

唐律卷十二  
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  
謂以踈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踈相  
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  
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  
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  
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  
者主司杖一百

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  
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  
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  
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準此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  
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  
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  
財物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唐律卷十二  
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  
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  
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  
此令文者是為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  
等足之絹一取六十足計所侵十足合杖八十  
諸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答二十畝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  
此律

田分宜作口分

田分田

改口分田

口分田

一畝即為罪止地還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  
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  
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答十十畝加一等罪  
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  
賣供葬及田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  
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  
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  
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凡戶婚一十八條

請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  
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  
者不坐

疏

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

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  
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  
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  
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爲

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  
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  
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  
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謂

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

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下條苗子準此

疏

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

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

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  
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  
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  
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  
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  
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  
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  
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  
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



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  
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  
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  
上籍即從下條盜質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質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  
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為已地若私竊貿易  
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  
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

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  
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  
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為定例地既不離常處  
里與財物

交牒及文牒

賊為罪亦無除免倍

已得若未得者準妄

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  
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交牒輒賣買  
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

交牒宜作文牒



唐律卷十三  
三  
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  
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  
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  
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  
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  
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  
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

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  
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  
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  
之時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  
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  
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  
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



螟宜作蝗

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為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憲失屍匿合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聽於地主口分內

螟改蝗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螟為害之處主司應言

埋之

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賊重者坐賊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霖霜謂非時降雪

免租謂

改免租謂

螟及蝻蝥賊之類依令

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謂損七以上

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

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

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

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

租謂宜作租調



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  
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  
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  
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  
將入已或用入官或不應得損免以此受求  
得財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准上條妄脫漏增  
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  
為首佐職為從

戶主犯

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

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

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

一分荒蕪者答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

蕪答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



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  
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即刺史  
爲首長史司馬司戶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  
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勾品官爲  
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  
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  
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  
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笞五  
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  
者各準此法爲罪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  
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

事笞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  
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租桑五十根

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  
法又條應收授之每田起十月一日里正預  
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  
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

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  
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  
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  
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  
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  
戶之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合答四十若於  
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

課桑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  
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三十二事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州縣各以長官  
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  
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  
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  
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  
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

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事  
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  
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  
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  
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闕者  
即次官為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為從各罪  
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

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  
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  
亦準此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  
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  
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  
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  
三事併為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  
者各準此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



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賊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賊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即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諸

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開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絕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歛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歛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疋即是重於杖六十皆

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疋比歛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疋坐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已但不入官者即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疋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歛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歛得一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

倍爲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爲五疋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疋併蒲入官九十疋爲一百疋倍爲五十疋處徒三年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克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克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克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  
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克科罪  
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克之罪



戶主不克者答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克即答

四十不據分數為坐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

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

交體禮改如下體九者謂男家致書禮

言三言三言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

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  
較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交體不完養謂非

已所主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

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

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

改改下改字如約自悔者無罪娉財

才進

閭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

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為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狀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改

須先約然許為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

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

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

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己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未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徒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種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旣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唐律卷三十一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本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人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部曲之女

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聞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旣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婦亦同以妾爲妻其

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即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  
達禮夫爲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天之  
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  
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  
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  
賤也禮數旣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  
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壻父稱婚  
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終制之內故爲婚姻  
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  
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  
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  
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  
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  
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  
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  
命者不論



唐律卷三十一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囹圄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不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

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諸

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

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

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

校

二十日能重斗者杖八十其父

九前

為重合杖八十其父

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校八十夫喪從輕合答四十

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凡戶婚十四條

諸

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

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

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遠流源析本

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

亂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

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

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

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閩曰同姓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為妾合得何罪

卷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著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為

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

謂妻所生者餘條亦稱前夫之女準此亦

各以奸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



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奸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奸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

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

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  
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  
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爲袒免親之妻不合  
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  
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  
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  
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  
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  
同姦法若經作袒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總麻

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  
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  
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者  
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  
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  
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  
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  
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袒免以上親之妾而  
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妻爲妾止

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  
今娶爲妻亦依娶妾之罪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  
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  
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  
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  
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

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  
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  
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  
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  
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  
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請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

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

娶

人丙具准之娶妾及女埋不自由故並不坐

改乘一五

六五

從二年妾減二等各

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

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

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  
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  
離故云兩離之

諸

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  
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

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

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為定婚若卑幼  
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  
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  
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  
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  
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  
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  
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  
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

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  
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  
姑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  
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  
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  
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一謂  
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  
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  
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須有三不去



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  
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諧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  
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  
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各字得罪止在一人皆  
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首隨

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者方得此坐  
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  
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  
迎尚不踰閫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  
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  
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為  
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是去不同此

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為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  
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  
為從父母知六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  
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  
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

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  
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直  
犯合與及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

何直改何宜  
之謂主得徒坐奴不

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  
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  
流三千里若有為奴娶客女為妻者律雖無  
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

鬪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婢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為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即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一

年

奴婢自妾者亦同

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妾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妾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

贓科斷

諸

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

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



一第  
徒首杖

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徒一  
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  
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  
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  
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無  
依首徒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準盜論知情  
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田主處分輒將

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  
一年五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  
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為婚以下得罪  
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  
為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  
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  
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  
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  
戶官戶為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為婚之法

仍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彼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

### 十之類

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止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為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為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

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

傳張而不收正各論口本犯律應離之輩即

正經下有書具字

律無罪條猶當不應

得為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茲法

謂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

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為婚祖

父母父母主婚嫁為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為子



唐律卷之四 十四  
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  
子孫不坐

疏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  
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  
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  
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  
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  
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

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  
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  
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  
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  
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  
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  
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

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  
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  
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  
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  
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  
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  
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  
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  
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  
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  
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  
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  
罪一等

故唐律疏议卷第十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庫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為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  
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 羊減三等

餘條羊  
準此

疏

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

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  
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  
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  
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  
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

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  
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疋  
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  
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  
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  
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  
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  
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  
三加一等即是欠三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

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不當者不坐

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

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罪謂若驟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



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  
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  
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  
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  
職為從

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  
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殘笞  
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

殘宜作死

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  
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  
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為罪依  
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為羣駝騾驢各以七十  
頭為羣羊六百二十口為羣羣別置牧長一  
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  
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為首佐  
職為從者為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  
不充以監為首副監及丞簿為從條言佐職



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賊論入已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

內送尚省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賊重坐賊論謂驗一不實增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賊將入已者計賊以盜論仍徵倍賊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賊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

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賊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諸

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

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

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

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

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

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

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

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

傳遞或是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着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三十



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答十二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寄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答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答二十二斤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答十今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答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答二

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一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不如法致有損瘦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

條中小祀準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

寸以上答五十

謂圍繞為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

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

此為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為寸

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答二十一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答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為坐假令一羣百疋十足瘦為一分合答二十一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疋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一答三



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疋一瘦答三十八疋  
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  
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罪餘雜畜準  
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答二十五疋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  
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為五番上下每年  
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

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牧其  
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  
乘用不調習一疋答二十五疋加一等即是  
四十一疋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  
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  
習本條科罪

謂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  
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  
者答三十見血踈跌即為傷若傷重  
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為用處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賊重謂計賊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疋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疋即減八疋價或傷止直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賞八疋傷減一疋償一疋之類其罪各準盜

八疋及一疋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疋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答三十罪無所賠償注云見血踈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踈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為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

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為主餘

此條準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舐躡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

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主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



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  
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舐  
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  
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

者即絕時皆為故殺傷

疏議曰其畜產有舐齧人者若其欲來舐齧  
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  
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

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謂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  
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  
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  
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  
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  
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

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即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役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役宜作殺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為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躪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為舐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躪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

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賊應重若傷及殺  
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償不  
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產而閉有殺傷從不  
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謂畜產及噬犬有舐躡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  
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  
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閉殺傷人者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躡人者  
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若

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  
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  
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  
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  
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  
畜性能舐躡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鬪殺傷一  
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  
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  
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鬪殺一等辜外及他



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  
產舐躡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  
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  
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

被倩者同  
過失決

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  
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  
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

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  
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  
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  
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  
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驢加一等



謂借即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  
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  
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  
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騾驢車船邸店碾磑各  
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  
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  
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

上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

罪止杖一百

十七前

一者從上法謂計驛馬

之庸當上緡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  
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  
以後死即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  
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  
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  
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答三十若準賊得二疋一尺合答四十是名計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

食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答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答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賊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



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  
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  
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疋笞二十疋加一等過杖  
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  
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  
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疋笞二十不滿五  
疋未合得罪十疋加一等八十五疋杖一百

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一百四十五疋罪  
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  
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  
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入又不搜檢致盜  
不覺止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  
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  
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疋笞三十  
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  
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

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即故縱贓滿五十疋加役流一百疋絞若被強盜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疋以下與盜者非同不合除免滿五十疋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疋絞此故

非宜罪

故宜作謂

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函應給威儀函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



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  
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  
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

文條改又條八法不自言失被人奪

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  
三等文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  
之罪又備償之

文條真作又條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

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

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

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

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

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

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

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



文記者準盜論並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  
立判案減二等謂五疋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  
各減一等坐之

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即  
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  
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  
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  
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  
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謂一

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  
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  
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  
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

下條私借  
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  
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  
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  
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

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  
故云準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  
之者答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  
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  
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計  
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  
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  
爲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  
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  
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  
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  
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即級  
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  
從故云亦準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解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

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

類

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

謂營造剩多為物在祀畢食訖為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

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



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  
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  
偽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  
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  
不覺各通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  
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  
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  
物違者計所利坐賊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

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  
所部內僦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賊論  
除人畜糧外並為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  
謂從坐賊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  
知監臨僦運坐賊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  
坐賊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  
非乞索之賊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

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  
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  
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二  
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  
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  
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  
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  
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言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

官司而擅開者杖六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  
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  
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

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謂

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爲欠湏計入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

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校二時分給今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



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七  
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財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解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

財物如此之類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改為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廐庫足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

人加一等千人絞

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

猶爲擅文書  
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  
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  
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  
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  
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  
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  
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  
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爲擅

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  
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

亦謂不先言  
不待報者

告令發  
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

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  
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  
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



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

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

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

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給

軍用當從私出皆是

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為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  
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為事有警急彼此  
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  
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  
百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

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二右畿  
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

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  
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  
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  
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  
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  
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  
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  
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魚符

魚符其作魚符



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  
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  
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  
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  
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  
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  
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  
附五日內無使須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  
下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

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  
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  
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  
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  
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  
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  
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旣用木契發  
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

唐律卷之六  
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謂揀點衛士亦征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

類之

疏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

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

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

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放

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

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較不平

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

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

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罪

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

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半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  
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  
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  
二等

疏議曰介冒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  
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  
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

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  
勲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  
等縣內一人典答三十一人加一等州隨所管  
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  
佐職以上主節級為坐  
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  
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答五十  
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答



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  
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即尉為第  
一從丞為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為第四從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二  
人冒名州典答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  
三人冒名州典答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  
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  
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  
二年故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知情者謂

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  
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

凡言隊正  
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  
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答五十  
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  
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  
多少通計為罪

其主典以上並  
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答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答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

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爲坐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財改時中九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

十亦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財

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  
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  
即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  
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  
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  
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諧**

之軍興者斬故失等

謂臨軍征討有所  
調發而稽廢者

**疏**

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

稽廢者名之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

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  
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  
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  
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  
廢事者亦是之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

謂臨軍征討闕  
乏細小之物

**疏**

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

臨軍征討有所闕之一事不充即杖一百注  
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



軍尚容求覓即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

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十里三日斬

不真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

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

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

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

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

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慙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

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略聞外之事見可

即為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

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捨罪求功

雖怠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

即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

之類不拘此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

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傳

慙作斬

疏



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謀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為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謂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

不設為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為主將者或

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為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關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旌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為賊掩



唐律卷之六 十一  
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伏授軍作仗投  
仗投  
仗投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授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



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  
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  
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  
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  
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  
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  
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  
放還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

人

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  
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

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

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

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

亦合絞其放鎮戍入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

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

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

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

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  
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注  
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  
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  
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爲十五日合絞人之與  
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致死  
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  
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爲之坐征人從重  
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

放十人經半日即爲五人之罪故云經宿及  
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  
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斬被放  
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  
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  
巧詐百端謂若  
誣告人故犯輕  
類之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  
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

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

若有按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

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



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  
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  
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  
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  
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  
即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  
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勅書而不用者亦徒

戰宜作戰

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  
戰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  
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  
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  
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  
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準程稽違不早遣者  
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



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  
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  
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  
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  
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  
并雜蔬菜以克糧貯及克防人等食此非正  
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  
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  
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  
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  
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  
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  
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名計所役人庸坐



賊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答五十若事

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賊庸重者坐賊論減一等

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

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

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

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

或已損財物或已者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

準賊重者坐賊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答五

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賊論減一等合杖六

十者為賊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

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

例律以賊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賊獲

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

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

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

物料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請**

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賊論

謂為公事



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答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

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下宜作不

下改不

疏義列下

造作輒違樣式有不

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疋杖一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



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  
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  
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  
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  
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  
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諸

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  
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注

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  
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  
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

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

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

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

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

里有甲有弩各得其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

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注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闌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



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  
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  
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  
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  
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  
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  
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

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  
成者謂不堪着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  
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  
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  
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  
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  
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

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

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工匠指偽或

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

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答四

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

不放者一日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

後少丁九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

坐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

者一人答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

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答

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

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

偽宜作括

知律



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

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主司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



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即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止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

準盜論上減三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凡賊盜

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

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  
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伯叔  
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  
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  
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  
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  
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反逆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

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  
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  
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  
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  
女並與部曲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  
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  
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  
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  
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



及耳作反

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及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已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為親堂兄弟者以外即不合緣坐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

皆斬

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

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祆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

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

動眾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故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眾入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祆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

故耳作注



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  
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  
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  
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  
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  
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  
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

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爲  
親須從本宗緣坐

謂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  
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

還

老疾得免者各  
準一子分法

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  
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  
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  
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

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

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



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  
爲人所養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  
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  
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  
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  
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叛逆者  
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  
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叛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  
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  
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  
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  
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  
勘無實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  
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

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

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役僞始謀未行事

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

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

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

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

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反謀大逆

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

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

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

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

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

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

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

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

工樂及公廟戶姬婢



與吏卒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餘條准此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  
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  
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  
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  
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  
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  
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  
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

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  
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皆斬

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  
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  
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鬪殺者所姦妻  
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

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百從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

本罪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今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

罪亦同

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

疏

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

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



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  
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  
主放爲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  
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  
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  
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  
文者並準此

謂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

仍爲首

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  
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  
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  
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  
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旣相因藉始得殺之  
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  
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  
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

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  
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從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  
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  
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  
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  
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  
亦得斬罪

謂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

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

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  
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  
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  
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  
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

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即逃逸與囚同罪者

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

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一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

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

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傍人

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

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

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

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鬪殺傷論

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

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



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  
輕於竊囚未得者即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  
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  
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  
棄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  
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質期以上親及父  
祖父母者聽身避

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

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  
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  
上并四隣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  
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  
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  
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

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

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

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

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

即為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

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

期親為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

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

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

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

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人而

支解者或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

者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

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

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

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  
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  
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  
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  
入十惡

謂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  
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  
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

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  
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  
窺求財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  
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  
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  
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  
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足準盜  
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



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  
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賊本合計  
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  
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  
求之法依雜律坐賊論減五等其賊亦合沒  
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踈殺親合告親  
殺踈不合告親踈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  
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踈殺親義服  
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  
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  
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若子  
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  
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  
者減罪人罪三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  
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疋以上  
並是枉法之賊賊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

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遂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凡賊盜九條

請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

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

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而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傷法科罪

諸造畜蠱毒

謂造合成蠱甚以害人者

及教令者絞造畜者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各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



諸蟲皆盡若蛇在即為蛇蠱之類造謂自造  
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  
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  
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  
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  
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  
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  
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

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諳  
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  
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  
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  
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

千里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

即以蠱毒毒同

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

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唯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及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

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蒼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蒼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謂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

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鳩毒治葛鳥頭

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

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謂雖毒藥

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

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

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

罪並依律以否



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

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

殺以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

同謀殺已傷之法

以改已

三

後

脯肉有妻自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

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

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

盜

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

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

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

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

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

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

人法徵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

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

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

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謂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不減母各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端

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魅事非一緒魅者或假

上魅字改

勝

或呪或詛欲以殺

人者各以誄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各不減依上

厭魅宜作厭勝

### 條皆合斬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

二等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

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合從本殺

呪改呪

七前

尅符書呪詛不欲令

死唯欲前人疾痛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

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

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注云子

呪宜作呪



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  
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  
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  
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  
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  
法便當不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  
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  
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  
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  
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王樂改工樂

七

移鄉下

各鄉千里外其王樂雜

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從本色

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王宜作工

鄉下宜增各字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爲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鬪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旣不下手共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

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  
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  
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  
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  
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  
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諸

殘害死屍

謂焚燒支解之類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闔

殺罪一等

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

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闔殺罪一等  
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  
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  
屍水中各依闔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皆謂於惡者在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  
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

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  
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  
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  
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  
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  
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  
鄉之類並不坐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燠狐狸而燒

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  
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  
即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燠狐狸  
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  
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  
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  
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上  
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



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  
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  
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  
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  
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  
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  
麻卑幼減凡人一等

苑

改葬

九

十一後

麻卑幼減凡人一等

徒二年半遞減至其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苑亦

注宜作葬

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  
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  
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  
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  
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  
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



部曲奴婢於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  
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請

造祆書及祆言者絞

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  
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

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  
詐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已身有休  
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  
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

傳謂傳言  
用謂用書

其不滿衆者

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  
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

議曰傳用以惑衆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

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

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謂被傳惑者不滿

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

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

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

早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祿書謂前人舊作  
衷私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  
祿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謂夜無故入人家者答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  
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為  
夜夜漏盡為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答四  
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  
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

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  
殺傷者減闔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  
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  
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  
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  
辯縱令知犯亦為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  
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



唐律卷十八  
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  
若有殺傷各依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凡賊盜

一十七條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神御者帷

帳几杖亦同

其擬供神御

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

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

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

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

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

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



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

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

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接神禮畢若盜金甌刀七之屬

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

還所司者故云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饌

者謂牲牢棗栗脯修之屬已入神所呈闕祀

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

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

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

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者

得杖一百若盜金甌刀七之屬謂並不用供

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

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

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謂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其擬供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

當之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  
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為之有神  
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  
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  
所用之物並為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為之並  
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  
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

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  
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  
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  
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  
年計贓重者即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注  
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  
者羶褥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副  
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  
為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

唐律卷之六  
三  
關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賊重者各計賊以常盜論加一等

諸

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謂貪利之而非

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即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行用者皆謂藉以為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

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

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

唐律卷之六  
四  
案及婚姻良賤勲賞  
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  
無御書奏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  
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  
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  
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  
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  
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  
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

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  
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  
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  
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  
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  
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厨廐庫關門等鑰杖一百



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

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輜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

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  
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  
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  
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  
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  
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厨廩  
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  
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  
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鑰者行條文應依  
一移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  
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  
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二等即在軍及  
宿衛相盜還克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  
短矛私家不合有者皆為禁兵器甲弩者流  
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盜弩一張流  
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  
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

盜

弩五張絞即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  
罪是各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  
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  
十並據盜官物計賊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  
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  
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  
衛相盜還克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  
同上文盜法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  
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  
相須

疏

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

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  
各加役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  
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  
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  
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  
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



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賊入已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賊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即坐招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

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即坐招竟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為發徹先無屍柩招竟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

服者減一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賊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甄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甄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

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  
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  
凡人

謂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  
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  
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闌門通四園然  
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  
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准下

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  
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  
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謂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  
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賊重於徒二年半者  
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犛牛之類鄉俗  
不用耕駕者計賊以凡盜論

謂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



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賊科

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

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賊以凡盜

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賊

直緝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

徒三年及言減罪輕

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

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服直緝二十疋依

上下脫衣字

上下脫衣字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凡盜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

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

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

減罪亦是盜不計賊

諸強盜

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

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

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

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

以威脅人不加亮力或有直用亮力不作威



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闔毆及拒捍追捕之法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

盜者將財逃夫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等十尺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

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  
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  
三年每二疋加一等賊滿十疋雖不滿十疋  
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  
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  
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  
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  
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

三千里賊滿五疋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  
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  
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  
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  
即是一疋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賊滿五  
疋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  
疋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



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為一尺若有一處賊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請

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

若親主財物而

盜亦同

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

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

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

左藏令丞為監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為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

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為親主監守自盜主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疋加一等一尺杖九十五疋徒二年五疋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疋凡人盜者二十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

而立罪名計賊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  
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  
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請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

價併賊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

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  
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賊  
以強盜論十足絞

開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  
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  
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即盜  
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  
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

強盜傷人法

請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準盜論加一等雖

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

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十五疋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疋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

言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爲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



賊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  
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  
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為從至死減一等  
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  
受分即以傳言取物者為首五疋合徒一年  
半造意者為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  
合為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

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  
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  
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  
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  
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準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  
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  
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

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  
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  
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  
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疋徒一年大功卑幼  
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疋  
杖九十之類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事毆打因

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  
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以先無盜  
心之故贓滿十疋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  
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  
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  
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  
從故鬪法

疏議曰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

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若有  
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  
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  
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  
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疋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  
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  
止加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

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為監臨主司毆擊部  
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  
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  
疋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  
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  
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疋者絞今答不死理  
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



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  
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  
而奪物縱至百疋罪止加役流况於竊取人  
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  
死刑况下條畧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  
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此  
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凡賊盜一十五條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

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

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誤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

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年幼

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

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

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

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闔殺之罪不言傷者為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因闔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是為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闔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畧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

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諸

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

物論加二等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

各依本法  
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  
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

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

外人共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

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

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

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

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注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

## 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已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



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謂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

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

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

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

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

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

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

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

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

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

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請

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

餘條不別言奴婢與畜產財物同

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

盜論

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磙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物又廐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

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疋博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疋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即一疋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

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  
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  
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  
婢直絹三十疋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疋即  
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  
婢計利五十疋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畧奴  
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於此  
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  
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  
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  
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諸畧人畧賣人不和為畧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為奴婢者絞

為部曲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  
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畧人者謂設方畧而取之畧賣人者



或爲經畧而賣之注云不和爲畧十歲以下  
雖和亦同畧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即是被  
畧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  
亦同畧法畧人畧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畧人  
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爲  
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爲弟  
姪之類亦同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謂因畧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旣同強  
盜之法因畧殺傷傍人亦同因畧傷人雖畧

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畧人以爲奴婢不得又  
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從  
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無正  
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  
婢者即與強盜十足相似故畧人不得唯徒  
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畧未得徒  
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  
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

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

下條準此

即畧和誘及被

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

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畧一等為奴婢

者流三千里為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

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

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比旨流二

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

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一

年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

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

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即畧和誘和同

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畧他人部曲為奴婢者

流三千里畧部曲還為部曲者合徒三年畧

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

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徒二年半

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其他人部曲和同相

賣為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為部曲者徒二

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畧和誘總麻以

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  
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  
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  
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為妻妾子孫而  
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  
一等背主受誘即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  
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

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  
為重者自從重

諸畧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  
止流三千里

雖監臨主守亦同

即奴婢別賫財物者自

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畧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畧而取計賊  
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  
依強竊為罪其賊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  
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



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十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畧者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賣財畧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畧誘本罪賊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畧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

竊盜法不取入已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

雖以爲良亦同

疏

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

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

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  
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請奴  
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  
故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  
人亦與充賤罪同

請

畧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

法

無服之卑  
幼亦同

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

各從凡人和畧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

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  
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妹徒三年殺  
子孫徒一年半若畧賣弟妹爲奴婢同鬪殺  
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  
云各同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  
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  
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  
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畧賣亦徒三年  
之類即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畧賣之

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  
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畧法者但是  
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  
云從凡人和畧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  
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  
犯悲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  
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

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  
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畧之法其於毆  
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  
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  
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  
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  
孫及已妾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



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畧法旣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謂知畧和誘和同相賣及畧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畧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畧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

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畧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

唐律卷之三  
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畧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畧和誘充賤而取為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畧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畧為部曲客女減為賤罪一等為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賤為妻妾減

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畧良為婢合絞買為婢者減一等買為客女減二等娶為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畧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賊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坐賊論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畧和誘人及畧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為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賊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

受絹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  
知盜賊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  
贓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  
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  
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  
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  
十疋人別分得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

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  
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  
殊各依本首從為法止用一人為首餘為從  
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為從行而不受  
分仍以甲為首乙為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  
為首造意者為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  
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



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為處分方畧即  
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為首甲不行為從其強  
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  
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  
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  
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  
餘為從坐共強盜者  
罪无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

盜之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皆為從注云共強  
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  
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若行盜  
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  
盜之物主仍為行盜者部曲奴婢為從若部  
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  
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為竊盜從假有部曲等

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緝五疋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

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賊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逐他總盜五十疋緝奴婢分得十疋奴婢爲五十疋從徒三年主爲十疋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答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

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  
既造意為竊盜首餘行者並為竊盜從甲若  
不受分復不行為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  
分笞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笞四  
十此條笞五十者為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  
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  
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

人自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  
賊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  
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諸

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

里三犯流者絞

三盜止教赦後為坐

其於親屬相盜者不

用此律

疏

議曰行盜之人寔為巨蠹屢犯明憲罔有

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  
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為三犯



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為者其未斷經降處者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為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為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

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

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

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

之計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畧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徒之屬謂鷹犬之

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精

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

坊正村正亦同

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答三十四人加

一等

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

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

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

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  
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  
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  
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  
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  
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  
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  
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  
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

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  
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  
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  
盜者各加一等

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

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  
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注  
云役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

役人同強盜



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  
解訖注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導  
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即刺  
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爲從即  
罪不及主典

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主司  
捕等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  
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  
同州縣爲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  
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人殺事發後三十  
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  
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  
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  
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  
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  
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  
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

隊副團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答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師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答四十二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答四十一人為首佐職爲從

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答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凡闾訟

十五條

疏

議曰闾訟律者首論闾毆之科次言告訟

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  
分擊訊律為闾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為  
闾訟律後周為闾競律隋開皇依齊闾訟名  
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闾訟故次於賊盜  
之下

謂闾毆人者笞四十

謂以手足擊人者

傷及以他物毆

人者杖六十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疏議曰相爭爲鬪相擊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答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挽髮撮髮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方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

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  
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  
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  
有拔鬚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  
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謂

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眇

謂虧損其  
而猶見物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

二齒二指以上及鬚髮者徒一年半

疏

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

人耳鼻即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  
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  
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  
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  
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  
罪及鬚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鬚髮不盡  
仍堪爲髮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  
因鬪鬚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  
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



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  
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  
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諸

闔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

兵刃謂弓箭稍矛殳

重者從毆法

疏議曰因闔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

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刃稍矛殳之屬稱之屬  
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條毆  
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法

假如因闔斫射小功兄弟姊而不著者即依本  
條毆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  
類即從毆法

若刃傷

刃謂金鐵無大小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

墮人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

議曰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

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闔  
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  
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



年注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為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二

給宜作給

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諸聞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者折骨跌體者骨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平復此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

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

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  
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  
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  
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準  
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  
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  
復亦同若支先孳是廢疾被折故此毆孳支  
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陰合同減贖何  
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

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  
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即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  
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  
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  
為廢疾更折一脚為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  
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  
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

科

問曰人自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瘖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闔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闔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

依闔法餘條用兵刃準此

疏議曰闔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闔毆而殺人

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闔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闔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闔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闔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已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闔殺之法餘條用



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  
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  
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鬪法注云  
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  
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  
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  
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準會赦猶除  
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又同故殺之法會赦  
猶遣除名

不因鬪及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  
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及宜作故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  
等若拳毆不傷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  
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  
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  
絕時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

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事限手足毆人傷與

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

不相須者為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者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

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從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

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  
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  
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  
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  
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  
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  
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

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

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

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

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

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

若不因鬪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

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

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即甲



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  
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七年  
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為重罪  
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  
即甲為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為重罪由足  
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  
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  
以後下手為重罪

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  
因鬪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  
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  
罪償死乙為折支合徒三年丙為折指合徒  
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為各依所毆傷  
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  
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為重罪  
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為重罪餘各徒三年  
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群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各減一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

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答



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為他物縛人皆用

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

墨改

經

五

物之限

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恃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

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

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答四十乙毆甲不傷加

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弟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武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弟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諸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

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旣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

即須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鬪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



半此為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  
即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  
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  
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  
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弟合  
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  
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  
依本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  
罪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耶須加加不重者

從本法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

絞

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  
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  
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  
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  
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唐書卷三十一 十七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

須親自聞之乃成罪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

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聞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挾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既云加凡聞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聞一等因毆致死者斬罪者減毆罪三等謂罪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

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  
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  
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爲詈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閉傷一等死  
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  
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  
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閉合杖九十  
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

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闔一等  
至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  
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闔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  
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  
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  
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  
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



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咸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如佐職毆

皆改

加九

從死上減五等合徒

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皆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十九頁後共缺兩頁應照抄本補全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凡闕訟十六條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闕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闕毆二等

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勲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

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嘗戍隸州者亦為統屬之限

問曰州叅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勲官得為統屬同凡鬪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鬪之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

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

即被禁掌而拒



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二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

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諸

部曲毆良人者

官戶與部曲同

加凡人一等

加者加於死

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

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

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

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

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  
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  
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  
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之類私  
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  
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  
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  
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  
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  
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  
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  
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  
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

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則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為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為家主及不為家主各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

加其罪

請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為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逆加一等

加者加於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

年各加凡鬪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二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並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並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



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  
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  
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  
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  
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  
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  
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  
十自外毆傷折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其有  
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  
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議同於幼故得  
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  
殺者斬毆妾不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三  
等即是或凡人四等告殺妾者止減凡人二

殺妻二字不名妾注  
所法聽九十九前

若妻毆傷

殺妾

與夫毆傷殺妻同

皆須妻妾告

者听餘人告殺

過失殺者各勿論

乃坐即至死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听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為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為無惡心故得無罪

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

須夫告死者斬乃坐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

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於死過失殺傷者各

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

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

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

者各斬

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

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

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

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

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

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

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注云

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

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



與妾同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  
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  
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

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

流即毆從父兄弟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弟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

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  
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  
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  
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

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

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  
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  
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

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  
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  
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二等  
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  
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  
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

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

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

期服孫即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

總存二字改總存

當袒免服紀既踈恩

情輕奈声古之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

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

曾玄孫既依本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

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

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

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者斬過失殺者法三

法改

流二

十五前

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

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

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便而輒

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

雖共毆殺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

法宜作流

總府其作總麻



人加宜作又加  
律又宜作律文

人改又  
又改文  
九  
既云又加即以刃故

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  
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  
者徒三年見血為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  
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  
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  
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  
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

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  
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  
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  
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  
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  
告乃坐

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  
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



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  
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  
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  
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  
疾者兩目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  
徒二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

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  
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  
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  
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  
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  
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  
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無



皆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所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旣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

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

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為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為女君尊重故同凡鬪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凡闕訟十三條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

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文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令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

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

同居今異携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

幼子無大功之親者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

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於

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

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

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

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為

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之

凡閹改凡門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

二折年傷重者各加凡閹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

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

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

三等注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

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

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

凡閹宜作凡閹

凡閹改凡門

二折



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  
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總麻  
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伏

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  
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  
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  
父至死俱得斬刑注云謂伏膺儒業而非私

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  
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  
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禮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  
高品累加以否

蒼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  
從品上累加若闔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  
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  
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

夫犯一等

凡減罪輕者加

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

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

為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

閩及門

九

麻兄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

里妻若流

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

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

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

閩宜作閩

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

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

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

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

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

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

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

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人鬪折傷三等至死者

依常律

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人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若元隨從即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  
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  
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  
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  
依鬪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  
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  
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  
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  
救不得毆擊

謂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  
鬪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  
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  
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



傷助已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謂之僵伏謂之仆謂共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

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等二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父來助已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即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僵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僵仆



闔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闔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闔毆不同闔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尚以闔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闔者

若其殺甲是謀殺入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

即歐部曲是律正  
文二  
應頂格寫

者並準凡人收贖銅人傷殺之

家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  
人二等奴婢又加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即歐舊部曲三行律受  
應頂格寫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之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

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

餘條

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若因而殺傷人減闔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闔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吊者三謂畏壓溺况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注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

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

縱雖和同並不得為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

有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

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

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

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注云謂耳目所

不及假有役甄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

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

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

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

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

類皆為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

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

本法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  
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  
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  
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  
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  
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  
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

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  
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  
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  
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  
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  
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  
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謂人衆  
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  
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



因改四元

士後

隨近官司能自捕逆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因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精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勅閱兵或欲脩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

反見脩宗廟疑為太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

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

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陰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

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



凡實作反

反  
反  
反

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凡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

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



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兩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實殺馬牛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爲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侶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騾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



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  
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  
得爲類

謂

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

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

是

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  
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

虛各  
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

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

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

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

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

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

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

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

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

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  
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  
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諸

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

議曰父為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

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  
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  
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亦無  
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

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

謂告二人

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

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

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

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  
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  
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  
並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

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丙箇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

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不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不實律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  
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  
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  
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  
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  
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  
卒後行若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  
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  
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  
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  
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  
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  
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  
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

此字下  
應有法字

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

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九闕訟一十六條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

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不合論

告之者反坐

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

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

所誣罪一等

疏

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

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

律例卷九十四  
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  
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  
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  
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  
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  
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  
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  
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  
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

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  
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  
處徒二年半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  
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  
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  
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  
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  
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  
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

疏

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

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

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

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依檢二十五

疋實五疋虛合得何罪

答曰

律云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為三十疋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

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

逆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

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  
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  
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

違堪供而闕者須祖  
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  
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  
二及貳分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  
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

供而闕設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貧窶  
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  
父母告者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  
同首法

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  
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  
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  
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



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  
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  
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  
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  
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  
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  
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  
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

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  
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  
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  
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  
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即  
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  
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  
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  
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



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  
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  
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  
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  
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

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已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  
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  
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  
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於  
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為投匿之坐假  
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  
是役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  
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  
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



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  
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  
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  
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  
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  
一年官司旣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  
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書

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  
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  
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  
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旣合流坐  
送官者法處徒刑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  
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  
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旣是



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  
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者  
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  
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  
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  
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  
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  
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  
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  
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  
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  
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  
而為理者從彼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  
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

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正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

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  
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  
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椎者合徒一  
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  
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  
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  
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  
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  
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  
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  
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賊罪者  
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  
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  
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  
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  
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



者亦同受而為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

收及追見賤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

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

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子之類雖會

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

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貴簿帳不首不改

正徵收及應徵見賊謂盜詐之賊雖赦前未

貴宜作責

發赦後捉獲正賊者是謂見賊之類合為追

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

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

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

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

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官司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



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  
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  
違者答五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  
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  
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  
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  
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即

答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  
辭為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  
者為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  
之類即被殺被盜為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  
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  
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  
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  
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  
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



及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官司之法

滿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下如所告者答五十  
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為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答五十  
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答五十者減誣告  
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為人作辭牒增  
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  
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賊重者同  
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賊之罪如賊重從

賊科賊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賊重者坐賊  
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賊論雇  
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為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  
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  
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  
故與自誣告罪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假  
有得絹十疋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賊論



十疋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  
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為從減受雇者一等  
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疋  
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  
實故得無罪

謂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為首教令為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  
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閔及博戲

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  
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

開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  
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為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為首  
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  
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  
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從令杖九  
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



重不同並準十分為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  
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  
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

雖誣亦同

疏

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

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  
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  
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  
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

外孫下脫于孫字

外孫下

有孫二字何

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

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  
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  
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為重教告主大功以

行法前

非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



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雖無正文比例為允

諸邀車駕及搗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

而不實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衛闕

之下搗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

許宜作詐

許改詐

一年

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許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

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

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

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

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

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

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答五十

即邀車駕及搗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

十

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搗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爲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七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

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  
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  
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開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卷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  
恒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  
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  
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  
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  
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  
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  
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  
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  
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  
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  
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  
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

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於所在官司一  
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  
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  
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  
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一日徒一年若  
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  
及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  
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  
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  
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  
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  
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  
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  
罪二等

即同伍保内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  
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



律五十四 三  
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  
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偽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偽造八寶為首闢訟之後須防詐偽故次闢訟之下

請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偽造不錄所用

但造即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

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

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

注云僞造不錄所用謂寶旣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謂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謂寫

不錄所用亦

疏議曰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云僞寫官文書印即以銅爲之故稱

寫

注云寫謂做効而作謂做効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

年

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偽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

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

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偽寫發兵符

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

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并勅符

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

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

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餘授替代州府長

餘宜作除

餘改除九

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

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

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

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

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

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

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



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注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寫法科之

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

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  
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  
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  
官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  
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  
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  
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  
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  
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  
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  
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  
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  
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  
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  
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僞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

即所主者盜

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僞

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

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

所當有之人字

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僞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爲案主受人請求乃爲盜印印

僞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爲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爲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籍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

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

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答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未施行

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

受者亦為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疏議曰詐為制書意在詐偽而妄為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勅語及奉勅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動事者並與增減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勅語及雖奉制勅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中書宣出制勅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雖不

關由所司謂所宣制勅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假有甲詐宣制勅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  
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  
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勅務速收掩有功者奏  
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  
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諸

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

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

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  
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  
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  
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

注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  
故爲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  
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  
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即不承旣無  
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爲重其有已陳文牒問



卷之五

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不辯仍執於後承妄者  
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

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

報

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  
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勅

遣使就問

注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

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

卷之五

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 已有告言

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

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

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

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

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

推之人報荅不實者各獲此罪

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

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旁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

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死上減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注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



增減即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法罪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荅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爲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爲公坐當法其於負殿者各依公私兩論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注云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僞詐假官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注云謂僞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已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已之告身應合追毀私



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書聞及增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為官注云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  
又云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於法不應為官謂有罪譴未合仕  
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叙免官者三載  
後聽叙免所居官者周年聽叙若有此等年  
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  
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  
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  
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  
二等

下條  
準止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考

第或減其負殿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  
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  
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  
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  
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



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輸告身依舊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却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二等

譜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陰詐承他



陰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疏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

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

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

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

卜作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

官下有陰字七月詐妄承取他人官陰而得官

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陰得學生及七品邑

若勲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

許脫陰字

官下有陰字七月

詐妄承取他人官陰而得官

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

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為者重

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陰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

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

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

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即是知而聽行理從同

罪而科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詐爲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爲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及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

年爲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繫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乃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為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

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

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謂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  
許欺百端皆

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詭誑欺謂誣罔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



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賊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

求財賞及避没入備償者準盜論賊輕者從詐  
爲官文書法

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議曰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  
券抄及增減簿帳故注云文書謂券抄及簿  
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  
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  
没官而避没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  
如此之類增減詐爲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  
之賊準竊盜科斷賊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

謂計賊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  
法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所  
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  
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  
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諸

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畧人  
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  
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

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



良人妄認爲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已妻妾子  
孫而故妄認者以畧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畧  
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畧人爲  
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畧人爲妻  
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  
以畧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  
盜律畧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即是畧部曲  
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  
徒三年畧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

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

古文主云胃良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  
二十頁以下約缺九頁  
應以抄本補入 依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

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  
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  
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  
於條內

無主司  
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僞及罔冒官司欲有



所求為官司知詐冒知情而聽行者並與詐  
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  
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為當  
篇主司生文不為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  
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為  
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凡三十四條

疏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  
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

還為雜律

此篇拾遺補闕綜成文  
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

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謂非監臨主  
司而因事受

財與者減五等

疏

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

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



乘改贓六十一

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  
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  
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  
贖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  
方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  
罪其罪沒官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杖  
八十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

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  
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  
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  
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  
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



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  
並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

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街之所若人衆  
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  
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鬪殺傷  
一等

注云殺傷畜產者價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  
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  
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  
作坑穿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以故殺  
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  
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



驛并奉勅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取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八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

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尊卑長幼  
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  
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  
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  
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  
鬪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穿不在山澤擬  
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

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穿之處而  
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  
一等謂總減鬪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  
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  
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  
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  
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穿者不

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  
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三等若立標  
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窰者  
不坐

謂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  
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爲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  
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疎吏反并針刺等  
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

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  
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  
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  
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  
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  
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



雖不可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即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爲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謂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

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二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闕於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謂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疋加一等十疋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

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疋加一等五疋杖一百五疋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即失非強盜仍合備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

備之其償之

### 一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疋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

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  
百日不償舍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  
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  
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  
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  
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  
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

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謂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  
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  
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  
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  
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  
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  
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



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旣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已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

舉博爲例餘戲皆是

贓重者

各依已分準盜論

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

疏議曰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注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賊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謂賭得五疋之物合徒一年

注云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謂輸五疋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賊多者各準盜法

加罪若羸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已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賊即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致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致之人亦舉致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已並計賊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

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即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

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

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已下九

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

青油纁通幃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衮冕二

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

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

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

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

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

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

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

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

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若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污之物於街

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閏與眾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固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

及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

行晝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答二十故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旣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答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答五十

疏議曰許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答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答五十若覺而聽行者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譜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

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并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准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輦遞送還府隊副以

上各給絹兩疋衛士給絹一疋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

即卒家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



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况乃身亡明須准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剽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賊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剽取者笞四

十計庸重者坐賊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賊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三疋一尺笞五十即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賊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剽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賊輕者杖六十賊重者加坐賊之罪二等罪

唐律卷二十六  
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  
剽強取者笞伍十賊重者於坐賊上加一等  
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賊重者坐賊  
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  
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  
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  
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

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  
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  
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  
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  
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  
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  
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  
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

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亦同  
奴姦婢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奸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注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鬪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上加與強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强者流二



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

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

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强者流二

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

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媵罪與妾同

注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

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

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

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

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强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

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

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已之堂姊妹從母謂

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

並流二千里强者絞

諸姦父祖妾

謂曾經有父祖子者

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即曾高妾亦同

注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

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為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律無加罪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唐律卷第九  
七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强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强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凡雜律二十八條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賊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

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賊論如是衆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





唐律卷十九  
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  
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從  
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諸

不脩隄防及脩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

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謂水流漂害於人即  
人自涉而死者非

即水

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

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脩理每秋收訖量

功多少差人夫脩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  
交爲人患者先即脩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  
當時不即脩補或脩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  
毀害人家謂因不脩補及脩而失時爲水毀  
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  
疋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  
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殺  
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脩理隄防而



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棧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爲棧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

造橋航及不置船棧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賊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爲官即是公坐若

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罪重於杖一伯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

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贓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疋贓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鬪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云但載即坐若將

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

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



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若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答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三等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若船謂若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

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者或泐泐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即泐上者避泐流之類違者各答五十以不如寫迴避之故損尖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疋杖六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



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為湍積石為磧謂湍磧險難之

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賊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

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

餘條在外先火準此

先火

改失火

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

為兆非不升

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為塋域

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十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

先真作失注



千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教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

八十賊重者坐賊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闔殺

### 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內

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

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

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賊論減

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賊論減



三等準贓二十疋以上即從贓科殺傷人者  
減鬪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  
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  
殺傷罪減其贓若損眾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  
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  
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  
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

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  
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  
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

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官闕者絞社減一  
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  
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宮內  
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

年注云廟社內亦同謂於宗廟及大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賊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賊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賊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賊五十疋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闕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賊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賊滿五疋流二千里賊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  
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  
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  
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  
失火罪二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  
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  
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  
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注云從本失罪

減明即不從延燒滅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  
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  
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  
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水火  
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  
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  
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

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賊重者計賊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

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

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壝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爲門毀壝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來入所司而有十突者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勅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毀須失文字謂制勅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勅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偽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



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職制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

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

錯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

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侍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笞三十一疋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疋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

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而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彊者依彊盜法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云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



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賊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賊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賊論各令脩立誤損毀者但令脩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

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謂樓觀垣塹之類而故損毀者計脩造功庸坐賊論謂拾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仍令依舊脩立若誤毀損者但令脩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

卷九  
九  
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鎗甲稍弩弓箭之類征



成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二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二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

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

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

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二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致事爲致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

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  
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  
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  
法併滿輕法

諸

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謂非在倉

庫

而別

若被彊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

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

符謂

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

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  
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  
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  
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  
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注云謂符  
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勅並是  
諸云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  
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  
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即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

辯定後三十日程其制勅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合滿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忘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勅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爲限

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規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

主之分坐賊論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賊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

之類形制異於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准所得之器坐賊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佳是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

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者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諸得闡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  
賊重者坐賊論私物坐賊減二等

疏議曰得闡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賊重者謂計賊重於亡失者坐賊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賊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諸違令者答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答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色者答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謂律令無條事理不可為者  
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



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  
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  
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  
八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凡捕亡十八條

疏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  
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  
後周名追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  
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  
寘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諸

罪人逃云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

謂

故方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

者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



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疏

議曰衣甫亡令因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

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

因改

一後

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為將文官為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為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二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

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鬪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鬪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



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

疏議曰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

職資

釋曰停家職資謂前職前官

及勲官之類臨時州縣

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

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爲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經

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陰



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法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

走逐而殺

走者待杖空手等

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

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

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窞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又不拒

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  
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為害而  
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  
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  
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  
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

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  
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  
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  
一齒加凡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  
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

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  
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

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

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踈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於親

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即

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答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

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答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



唐律卷之八  
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謂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

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

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

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

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杖堪制罪人而

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

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

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  
急速亦各無罪

謂捕罪人有揭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

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

而有揭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揭露

之人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者假

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為

謀叛而捕揭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為賊

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  
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  
亦同餘條相容隱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  
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  
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  
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  
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

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  
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  
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  
故云亦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  
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  
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  
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  
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

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爲隣五隣爲里旣同邑落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即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傷殺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

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

司故縱與同罪

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



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云即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

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十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

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謂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亦鎮人一日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

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

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

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

家亡法累併為罪

謂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

亦同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

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其在役限

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

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

同一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

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

一人答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

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爲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二等不覺二十二人工

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



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諸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

太常音聲人亦同

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功匠諸

司工樂雜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

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  
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  
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  
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  
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  
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  
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

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  
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  
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  
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  
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  
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  
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  
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  
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

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乃勒還本所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答二十日加一

乃宜作仍

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在他所者十日答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已了留住亡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棄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



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  
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諸

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部曲私奴婢亦同

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

準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

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

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

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

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

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

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二百

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疋

徒一年五疋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

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疋徒

一年五疋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

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

應得爲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



之罪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負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百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為邊州此乃居邊為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

論事發未因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



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爲合重  
其坐注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  
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在禁拒捍  
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  
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  
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  
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生守眞作生守  
若囚宜作若囚

諸生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  
生改主不可囚改囚官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

得及他人相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  
外捕得及囚已死者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  
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  
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  
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  
得者不限親踈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



囚之罪即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修改詠條

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

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

捕詠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

修宜作條注  
詠宜作訪注

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十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注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  
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云者主司故縱與同罪  
及流徒囚限內而云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  
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爲法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

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  
若有家口逃云浮浪者一户同一人爲罪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答四十十人加一等州  
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從各罪止徒二

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云浮

浪者一人里正答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

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

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云浮浪者家口

不限多少二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即

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答五十二五人杖一

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答四十十人

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

計為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為坐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既無以下之文即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即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

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為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謂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

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後雖經匿坐小功已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藏罪人而罪人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  
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  
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注  
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  
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  
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  
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  
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注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  
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  
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  
藏匿即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  
隱匿狀旣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  
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  
隱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  
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注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

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  
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  
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  
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  
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  
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  
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  
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

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合匿小功總麻  
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  
云亦同減例

注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  
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  
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  
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  
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

藏匿之罪科之

注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

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  
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法即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爲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凡斷獄十四條

疏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爲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臯陶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羗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扭而不枷鎖扭及脫

去者杖罪答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鑱禁即是犯答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鑱杻而不枷鑱杻及脫去者杖罪答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鑱若脫去者答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鑱若脫去者答五十死罪不禁

及不枷鑱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鑱應鑱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答三十流罪答四十死罪答五十

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鑱杻而枷鑱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即囚自擅脫去枷鑱杻者徒罪答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即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

應枷鎖杻而枷鎖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云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即杖一百若以得金刃

等故囚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

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三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謂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舊爲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

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爲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處死

不合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鬪殺罪二等

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支證外人言語為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賊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答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賊輕謂受賊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即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答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答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



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  
贓財於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  
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譜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  
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  
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  
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  
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

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  
爲請給及主司不即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  
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杻而所司不爲脫  
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  
爲請及雖請不即爲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  
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杻由此致死者所  
由官司徒一年即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  
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  
之人合絞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病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瘖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

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在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鬪殺傷爲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旣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

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况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遇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



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  
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  
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准流徒加杖法其應  
贖者即准流徒贖之

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  
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  
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  
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

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  
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  
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  
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  
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賊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

疏議曰若賊狀露驗謂計賊者見獲買賊殺

並須追究並不合拷

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人者檢得實狀賊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



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犯奸盜略人若受財而在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賊故云之類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即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摠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

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

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

六十

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

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且



爲文案若長官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注云  
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  
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  
三等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  
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  
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  
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  
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  
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  
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  
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烧宅之  
類家人及親屬言告者亦不反拷告人拷滿  
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  
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  
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  
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

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  
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為流以上從重徒  
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  
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為與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  
若前人被拷罪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  
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  
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

### 數徵銅

諸

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

牒追攝

雖下司亦聽

牒至不即遣者答五十三日以

上杖一百

疏

議曰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

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  
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  
所管追攝注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  
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

須即遣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  
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鞠獄者謂推鞠之官皆須依所告本  
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  
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  
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  
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  
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因前告狀而

輒推鞠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助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  
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  
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  
之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  
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  
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鞠聽移後發之囚送先  
繫之處併論之注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  
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



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即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即合

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爲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即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即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卷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凡二十條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

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

曹即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聞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聞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  
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闕  
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  
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  
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  
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

听宜作聽

听改聽

自决出者各派故失二等

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

發以重者論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  
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賊而斷事官人止引  
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賊致罪之類者听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决之徒以上  
縣断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决杖笞若  
應贖者即决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  
府断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



覆審無失之即一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  
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  
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  
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  
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  
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  
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  
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  
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

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  
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勅量情處  
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有輒引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  
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  
入罪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

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  
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



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構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注云謂故增或謂三ノ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還以虛構

枉入全罪科之

注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



入流亦以所剩論

從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

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

加從笞杖入徒流從

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

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

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

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

從徒入流者注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謂

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

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

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

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

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

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但

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

為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

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

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

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疏議曰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

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上加杖二



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法減一等仍合肆年 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對下脫字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鬪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殺凡人斷爲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

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爲  
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  
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  
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  
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  
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  
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  
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  
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

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  
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  
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即依  
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  
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

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  
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

唐律卷三十一  
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弟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

所不免十惡祇言惑衆謀叛已上道等並不  
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  
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  
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  
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  
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  
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

者答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答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

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

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諸

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答三十

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

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準徵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

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伍十二日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謂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答十伍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

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答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答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



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

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

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閏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閏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閏傷上減三等

諸

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

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

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

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

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即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

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

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爲限

諸

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



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

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

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等是名減故失一等注云死罪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真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

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準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謂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二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

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今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

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

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人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



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謂

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

疑謂虛實之證是非

傍無證見或傍有聞

證事非疑似之類 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

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

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

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

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

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

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

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賊狀涉於疑似傍無證

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

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

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

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

爲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

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

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